

**1991.3**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卷首语

应读者要求，本期特设了“计划生育法规专辑”，集中登载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下简称《条例》、《细则》）。《条例》及其《细则》颁布实施以来，促进了我区计划生育工作：一是广大干部群众计划生育“法”的观念得到了增强，弄清了在计划生育问题上合法与违法的界限，计划生育自觉性有了进一步提高；二是调动了各级党政领导“两种生产”一起抓的自觉性；三是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初步得到控制。1990年末，我区人口为4261万人，自然增长率降到13.60%，成为建国以来人口增长最低的时期之一。全区做结扎手术32万多例，完成全年结扎承包任务的255.7%。事实说明，《条例》及其《细则》是符合中央关于“统一思想，稳定政策，抓紧工作”，“从严从紧控制人口增长”精神的，是符合我区实际的，是切实可行的。尽管我区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处于全国的后进行列，许多薄弱环节和问题必须继续加以解决。这些问题主要有：一是从1982年至1990年我区总人口增长15.9%，仍高于全国12.15%的平均水平，人口密度大于全国，人均耕地也少于全国；二是农村早婚早育、多胎生育等问题仍较突出；三是计生工作发展不平衡；四是在计划生育法制建设上存在一些亟待完善的地方，等等。《行政诉讼法》颁布后，又给计划生育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因此，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方面要继续贯彻《条例》及其《细则》，积极稳妥地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另一方面还要及时而认真地总结计划生育工作经验，为进一步完善《条例》而做好各种充分的准备。

煤炭在我区一次能源消费构成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今后一个长时期，煤炭紧缺仍将是制约我区经济发展的严重问题。在如何解决我区缺煤问题上，存在着是立足于区内挖煤还是从区外买煤这样两种不同的观点。孰是孰非，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副厅长陈信孚在《解决广西缺煤问题要坚持两手抓方针》文中谈了自己的体会：挖煤和买煤两者不可截然分开，而应是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关系，是挖是买都要看需要和可能。因此，为缓解煤炭供求矛盾，就必须继续坚持“两手抓”的方针，一方面应努力稳定区内煤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水平，另一方面则应采取多渠道的办法从区外调入煤炭。文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值得有关部门加以重视。

北流县共有7家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1985~1990年，这些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实现税利分别以年均27.15%，43%的速度递增，去年工业总产值达到了1.183亿元，实现税利2078.6万元，取得了连续六年盈利的好成绩。沈洪波、庞彩盛在他们的调查报告《实现六年盈利创出可喜效益》中，总结了这个县的经验：一是转变观念，加强对工业生产的领导；二是搞活企业，落实各项经济政策；三是坚持承包，完善企业责任制；四是技改当先，推进企业技术进步；五是加强管理，改善企业内、外环境。值得一阅。

本期“他山之石”栏目，转载了《天津市宝坻县荒改稻工程获得成功的经验》。其改造中低产田面积占了5万亩荒改稻工程的72.7%，实现了当年投资、当年改造、当年见效。他们的成功经验，对我区实施改造1500多万亩低产田的计划有直接的借鉴作用。

---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 全体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69 号)·····	(20)
行政复议条例(国务院令第 70 号)·····	(24)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	(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 生分配问题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0〕72 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救灾办保险公司等七个单位关于扩大农村保 险业务增强抗灾救灾能力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131 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体改委、经委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区城镇集体 工业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1〕2 号)·····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工业品下乡若干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1〕4 号)·····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教委、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搞好分级办学 分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1〕4 号)·····	(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科干局关于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 育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办〔1991〕10 号)·····	(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对外派遣劳务人员出国审批手续的通知 (桂政办〔1991〕15 号)·····	(51)
· 计划生育法规专辑 ·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1988 年 9 月 17 日)·····	(52)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1989 年 6 月 12 日)·····	(55)
· 各级领导论坛 ·	
解决广西缺煤问题要坚持两手抓方针·····区煤炭工业厅副厅长 陈信孚	(59)
· 调查报告 ·	
实现六年盈利 创出可喜效益 ——北流县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的调查·····沈洪波 庞彩盛	(61)

深化改革添后劲 连续三年迈大步

——合浦县营盘乡发展渔业生产的调查……………陈财初 (63)

· 经验交流 ·

平南县 1990 年粮食生产创历史最高记录……………朱肇文 吕荣辉 (64)

玉林地区“惩腐促廉”效果显著……………李海峰 (66)

桂平县供销系统经营有方……………黎 环 李达忠 (66)

东兰县“七五”绿化荒山 25 万多亩……………曾启强 (67)

宁明县采取措施推动今年造林绿化工作……………苏崇好 吴能贞 (67)

荔浦县科协普及实用技术取得成效……………何连明 (68)

龙州县 1990 年水产养殖取得好成绩……………秦耀京 (69)

荔浦县办起了共同致富互助组……………罗常全 (70)

· 工作探讨 ·

必须坚持不懈抓好水利建设……………XXX 王玉坚 (70)

· 他山之石 ·

天津市宝坻县荒改稻工程获得成功的经验…………… (72)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讨论了今后十年和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通过了如下建议。

## 一、主要奋斗目标和基本指导方针

(1)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本世纪最后十年是非常关键的时期。这是当前的国内和国际形势所决定的。从国内看，我们在八十年代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经受了严重的政治考验，同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着许多矛盾和问题，整个国家在安定团结的总局面下也还存在着一些不安定因素。从国际看，我们在今后十年仍然可以争取到一个有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外部环境，同时世界政治风云变幻多端，经济竞争更加剧烈。我们能不能在九十年代巩固和发展八十年代取得的成就，进一步促进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使我国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跨入二十一世纪，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中央希望，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提高历史的责任感和时代的紧迫感，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集中力量搞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使我们伟大祖国更加生气勃勃，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

(2)从1991年到2000年，我们要实现

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把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确定的我国现代化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是正确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即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温饱问题，已经基本实现。今后十年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基本要求是：

——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使国民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到本世纪末比1980年翻两番。实现上述目标，要求今后十年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6%左右，这在世界范围内将是比较高的增长速度；

——人民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生活资料更加丰裕，消费结构趋于合理，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健康水平继续提高，社会服务设施不断完善；

——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改善经济管理，调整经济结构，加强重点建设，为二十一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

——初步建立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新的水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

(3)我们在八十年代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取得的巨大成就，为九十年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改变了束

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格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对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在城市，围绕着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在计划、财政、税收、金融、物资、商业、外贸、价格、劳动工资等方面，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权力，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科技、教育体制和政治体制也相应进行了改革。十年改革调动了各个方面的积极性，使经济活力明显增强，也为今后的深化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

——对外开放迈出重大步伐，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迅速扩大。我国经济摆脱了原来的封闭半封闭状态，大踏步走上世界舞台。1980年到1990年，全国进出口总额将由380亿美元增加到1130亿美元，增长近两倍。对外开放的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大，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

——生产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和生产能力有了较大增长。1980年到1990年，粮食产量由3.2亿吨增加到4.2亿吨以上，增长31%；棉花由271万吨增加到425万吨，增长56.8%；原煤由6.2亿吨增加到10.9亿吨，增长75.8%；发电量由3006亿千瓦小时增加到6150亿千瓦小时，增长104.6%；钢由3712万吨增加到6580万吨，增长77.3%。十年间，建成投产大中型项目1000多个，社会生产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为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增添了后续力量。

——智力开发不断加强，科技教育事业得到较快发展。过去十年间全国共取得重大科技成果11万多项，国家奖励的发明1700多项，其中有些项目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全国有71%的县普及了小学教育，多数城市普及了初中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迅速扩大，高等教育初步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的体系，成人教育和技术培训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

——居民消费水平明显提高，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八十年代是全国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最快的十年，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基本解决温饱问题，部分地区开始向小康水平过渡。1990年全国城乡居民平均消费水平预计达到720元左右，扣除价格因素，比1980年增长80%左右，平均每年增长6%。城乡居民消费内容日趋多样化，消费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贫困地区的人民生活也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

总之，在八十年代，我国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生机。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主义制度在改革中逐步完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巩固和发展。八十年代的伟大成就，进一步坚定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一心一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增强了克服困难的勇气和毅力。

**（4）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根本保证。**在邓小平同志倡导下，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十二大和十三大，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深刻总结历史的和当前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全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取得了共同认识，概括起来主要是：

——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坚持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专心致志地搞好现代化建

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通过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体制和其他领域的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采取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等多种形式，通过举办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和实行必要的特殊政策与灵活措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

——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对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并对它们加强正确的管理和引导；

——积极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鼓励先富起来的帮助未富起来的，以利于全体人民和各个地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祖国优秀文化遗产，借鉴和吸收世界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反对民族歧视、民族压迫和民族分裂；

——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和实践，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逐步实现；

——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一切国家的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改善党的领导制度、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理论和组织建设，使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就是按照这条道路走过来的，因而在实践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实际工作中，在某些时候和某种情况下也发生过偏离上述原则的现象，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正确的加以坚持，不足的加以完善，失误的加以纠正，正在努力使上述原则在实践中得到进一步的具体落实和丰富发展。只要我们坚持这样做，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5) 全面落实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方针政策，关键在于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这是我国过去十年实践经验的结晶，是全国各族人民得出的最基本的共同结论。在当今世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经济文化交流日益扩大，如果我们不改现行体制中的弊端，不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就不可能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也就不可能在剧烈的国际风云变幻和经济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我们的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不断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的生机与活力。总之，不改革开放不行，改革开放不坚持正确的方向也不行。在今后的十年中，我们必须按照这样的认识，把改革开放事业更加健康地推向前进，使之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更加强大的推动力。

**(6) 必须坚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始终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全部经济工作的中心。**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

针是我国四十一年来经济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客观经济规律的正确体现，全党同志务必时刻牢记，任何时候也不能偏离，努力避免经济生活中再次发生大的波折。为此，必须坚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在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排上认真执行量力而行的原则，稳扎稳打，注意防止和克服急于求成的倾向。合理确定和安排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比例关系，保持全国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各自的和相互间的基本平衡，既要充分发挥各种资源的潜力，促进经济增长，又要防止国民收入超分配，重新诱发通货膨胀。必须坚持速度与效益的统一，注重产业结构的调整，把科学技术进步和加强管理放在突出位置，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

**(7) 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经济建设的立足点必须坚定不移地放在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础上。必须把利用国外的资金、技术同发展我国经济、增强自力更生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利于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中国的现代化，需要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奋斗。必须长期坚持勤俭建国的方针，全面厉行节约，努力克服各个领域严重存在的铺张浪费现象，勤俭办一切事业。

**(8) 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任务。没有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现代化方向和动力就没有保证，物质文明建设也搞不好。面对九十年代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的国内改革和建设任务，更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广泛深入地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振奋民族精神，改善社会风气，克服在两个文明建设上“一手硬，一手软”

的现象，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中央和地方都要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发展规划；逐渐增加必要的投入，使之与国家在物质文明建设方面投入的增长保持适当比例。

**(9) 必须处理好集中与分散的关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过分集中的体制格局，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此必须充分予以肯定。但由于权力下放过程中有些措施不那么适当，宏观管理又没有跟上，以及其他一些原因，当前经济生活中的某些方面存在着不容忽视的过于分散的现象。国家掌握的财力物力过少，宏观调控能力减弱。这既妨碍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也不利于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发展。解决这样的矛盾和问题，必须从实际出发，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步骤和方法，并且着重通过深化改革来实现。适当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来办好一些必须由中央办的关系全局利益的大事，这不仅是克服当前经济困难的需要，也是长远经济发展的需要，不仅有利于全国经济的发展，也有利于生产力和地区经济的合理布局。在我们这样一个十一亿人口的大国，过分集中不行，过分分散也不行，必须把必要的集中和适当的分散恰当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才能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推进现代化建设。

**(10) 必须处理好治理整顿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十三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确定的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是正确的。经过两年多来的艰苦努力，治理整顿已经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供求总量趋于平衡，通货膨胀得到控制，农业连续两年丰收，工业生产逐步回升，经济秩序得到初步整顿。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是统一的，相互促进的，改革在治理整顿中不仅没有停滞，而且在继续进行和深化，但是，经济生活中结构不合

理、经济效益差、体制关系不顺等多年积累的矛盾和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八五”头一年或更长一点时间，要继续进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在治理整顿中求发展。此后，要在发展中继续进行治理整顿，在调整产业结构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今后十年特别是“八五”期间要立足于现有基础，少搞新建，多搞挖潜，加强技术改造，强化经济管理，为长远的经济发展创造更为良好的条件。随着结构的调整和改革的深化，经济发展的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增长的速度可以适当快一点，但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

## 二、经济发展的产业重点和地区布局

(11) 今后十年和“八五”计划期间，经济建设要在三个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一)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改组改造加工工业，不断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并逐步走向现代化，以适应经济增长和消费结构变化的需要；

(二) 用先进技术装备改造传统产业和现有企业，以内涵方式为主扩大再生产，推进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进程；(三) 根据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的原则，正确布局生产力，积极促进地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为此，需要对经济发展的重点和布局提出正确的要求和对策。

(12) 大力加强和发展农业。解决十一亿人口的吃饭问题是头等大事，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今后十年，继续以保证粮棉稳定增长为重点，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粮食生产要先后登上 4.5 亿吨和 5 亿吨两个台阶，同时增加棉花、油料、糖料以及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大力加强林业建设；进一步发展畜牧业、水产业，努力

增产肉、禽、蛋、奶、鱼、茶、果等产品；继续引导农村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全面振兴农村经济。

### (13) 实现农业发展目标必须采取的若干重大措施：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农村改革的重大成果，适应现阶段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必须作为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加以完善。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是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把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结合起来，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在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农民自愿，可以因地制宜，采取不同形式实行适度规模经营。

——增加投入，在农业基础建设方面办成一些大事。水利是农业的命脉。长江、黄河的水灾仍是中华民族的心腹之患。今后十年要加强大江大河大湖的治理，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防洪、蓄水、引水的大中型项目，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抓紧进行南水北调工程的建设，缓解北方水资源紧缺的矛盾。巩固和完善现有灌溉工程，努力扩大灌溉面积，积极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加强农业区域综合开发，建设一批国家级的重点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分批改造中低产田，有步骤地开垦宜农荒地，改造和建设草原。林业是农业稳产高产的生态屏障。加强速生丰产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和薪炭林体系的建设，改善生态环境。中央和各级政府都要提高农业投资的比重，同时建立和健全集体经济的积累制度。农民是农业投入的主体，要鼓励和引导农民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特别要增加劳动投入，以充分发挥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发展农用工业，努力增加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的供应，并

提高它们的使用效益。大力提倡施用农家肥。

——继续抓好科技、教育兴农。我国人多地少，今后的农业发展，主要依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广大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和先进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壮大农业科技队伍，加强新技术的研究，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体系，积极培育优良品种，扩大良种播种面积，推广各种优良的耕作制度、耕作方法和栽培技术。继续推行“星火计划”、“丰收计划”和“燎原计划”。今后十年，农业增产中要力争比八十年代有更大部分依靠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积极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大力发展农产品流通。要像重视农业生产那样重视农产品流通。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努力增加仓储、运输、加工等设施的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粮食储备制度，并有计划地发展粮食批发市场和期货市场。实行鼓励发展粮食生产的购销体制和价格政策，以调动商品粮主产区和粮农种粮的积极性。

——扶持贫困地区人民脱贫致富，是党在农村一项长期的经济和政治任务。从1991年开始，贫困地区要在解决大多数群众温饱的基础上，转入以脱贫致富为主要目标的扶贫开发阶段，争取到本世纪末稳定地解决温饱问题，多数户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

——切实加强土地管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逐步稳定现有耕地面积，为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土地保障。大力保护森林资源，严格执行采伐限额，严禁乱砍滥伐。

**(14) 坚持“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促进乡镇企业继续健康发展。**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发展

农村商品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和促进农村繁荣具有重要意义。应当引导乡镇企业进一步调整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保持适当速度，与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对不同地区的乡镇企业，在发展方向和速度等方面，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对经济比较落后地区的乡镇企业，要给予更多的扶持，对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要进一步加强提高质量和效益。农业和乡镇企业要互为依托，因地制宜，采取亦工亦农、离土不离乡等多种形式，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乡镇企业要因地制宜，积极发展利用当地原材料的农副产品加工和建筑材料等工业，在合理规划和开发资源的前提下发展采矿业，并发挥劳动密集和传统工艺的优势，努力发展为大工业配套服务的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

**(15) 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这是今后十年和“八五”计划期间经济建设的一个重点。我国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滞后，严重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应该采取适当的投资倾斜政策，少搞一些一般加工工业，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筹集必要的资金，加强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以及水利等基础工业与基础设施的建设。在搞好现有企业填平补齐、挖潜改造的同时，有计划地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大中型电站、煤矿、油田、铁路和公路干线、港口、机场、通信干线骨干工程，以及冶金、化工等大中型项目，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水利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关系到农业，而且关系到工业建设和人民生活，中央和地方都要充分重视和认真抓好。

**(16) 大力发展能源工业。**煤炭工业，要加快统配矿的建设，特别是加强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和宁夏能源基地的建设，同时促进地方矿和乡镇矿的整顿、改造和提高。到1995年和2000年，原煤产量要由1900年的10.9亿吨分别增加到12.3亿吨左右和14亿吨

左右。电力工业，实行因地制宜、水火并举和适当发展核电的方针，充分发挥我国水电优势，积极发展坑口电厂和热电联产，加强电网建设。到1995年和2000年，全国发电量要由1990年的6150亿千瓦小时分别增加到8100亿千瓦小时左右和11000亿千瓦小时左右。石油工业，采取“稳定东部，发展西部”的战略方针，保证东部老油田稳产增产，适当集中力量加强西部新油区主要是塔里木、吐鲁番地区的勘探和开发，同时积极进行海洋油田的勘探和开发。到1995年原油产量要由1990年的1.38亿吨增加到1.45亿吨左右，争取到2000年有较大的增长。为了加快能源工业的发展，必须理顺能源价格，筹集能源建设资金，并争取利用一些国外资金，以稳定地增加资金投入。

**(17) 优先发展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 交通运输，要着眼于搞好综合运输体系的建设，以增加铁路运力为重点，同时积极发挥公路、水运、空运等多种运输方式的优势。铁路建设，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旧线进行改造，在一些重要线路，逐步实现电气化，同时加快煤炭运输干线，特别是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能源基地运输通道和新的南北干线以及西北、西南地区干线的建设。到1995年和2000年，铁路货运量要由1990年的14.6亿吨分别增加到16.5亿吨左右和19亿吨左右。公路建设，重点是建设国道主干线，相应建设省市和县乡公路。港口，要加快能源、外贸运输和客运枢纽港的建设，努力扩大沿海港口的吞吐能力。水运建设，重点是发展远洋运输，建设沿海南北大通道和长江干线。民航建设，重点是扩建、改建和新建主要城市和边远城市机场，扩大吞吐能力，进一步增加干线和支线的空运能力。邮电通信，要加快发展长途电话自动化，提高电话普及率，逐步形成方便迅速的通信网络、发展交通运输、邮电通信，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国

家要加强重大骨干工程的建设，各级地方政府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办法筹集必要的资金，兴建地方铁路、公路、桥梁、港口和邮电通信设施。

**(18) 原材料工业要重点抓好结构调整，全面提高产品质量。** 钢铁工业要通过对现有企业的改造和扩建，提高技术水平，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增产短缺和高档产品。加强矿山原料生产能力的建设，扭转行业内部结构失衡的状况。到1995年和2000年，钢产量要由1990年的6580万吨分别增加到7200万吨左右和8000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工业，要把发展铝特别是氧化铝放在优先地位，适当发展其他有色金属。化学工业，重点发展化肥、农药等农用产品，积极发展化工原料和精细化工产品。到1995年和2000年，全国化肥产量（标准肥）要由1990年的9000多万吨分别增加到1亿吨左右和1.2亿吨左右。石油化工，以乙烯为主体，搞好原油的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增加合成纤维原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各种有机化工原料和农用产品的产量。到1995年和2000年，全国乙烯产量要由1990年的150万吨分别增加到230万吨左右和300万吨左右。建材工业，要大力发展高档次的产品和新型材料，加快墙体材料的革新。森林工业，要积极扶植重点企业增强活力，继续发挥木材生产基地的作用。

**(19)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千方百计节约能源、原材料、水资源和运力。** 我国一方面资源相对不足，能源、原材料、水资源和运力紧张，制约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单位产品所消耗的煤、电、重要原材料，比国际先进水平高得多，节约的潜力很大。各部门、各地区都要制定出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的节约计划，采取有力的政策包括某些带强制性的措施，以及增加必要的投入，把节约和企业技术改造、加强管理紧密结合起来，注意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的利用，使能源、原材料、水资源和运力的

节约取得明显成效，力争九十年代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中有更大的部分靠节约挖潜降低消耗来实现。

**(20) 切实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使它同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协调发展。**地质勘查是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可缺少的前期工作，目前这方面又比较薄弱，必须切实予以加强。要加快地质勘查的步伐，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和下世纪初经济的持续发展准备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继续加强基础地质工作，增强地质工作的发展后劲。开辟多种资金渠道，增加地质勘查的投入。

**(21) 把发展电子工业放到突出位置。**电子工业是促进我国产业结构现代化的带头产业，未来十年要从投资分配、技术开发、设备更新、产业政策和组织管理等各个方面，为电子工业的迅速发展和推广应用创造条件。集中力量开发以大规模集成电路为中心、计算机为主体的投资类电子产品，大力加强微电子技术、计算机与软件、传感器的开发和在国民经济中的普遍应用，积极利用电子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新兴产业的成长。努力发展光纤、卫星、微波等通信产品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以满足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的需要。

**(22) 大力改组改造加工工业。**目前加工工业战线较长，布局分散，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程度低，潜力远远没有发挥出来。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加工工业发展的重点是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改组改造。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压缩某些长线产品，增加名、优、新、特产品生产，以适应国内、国际市场的需要。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更新老旧设备，降低能耗和各种材料的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要继续推进横向联合，促进专业化协作，把整个加工工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23) 机械制造业的发展重点是提高**

**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通过改组改造，优化结构，组织力量对重大技术课题进行攻关，使机械工业的发展达到一个新的水平，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对先进技术装备的需要。积极发展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和农用工业所需要的成套设备和产品，发展进口替代产品，提高引进设备的国产化程度，扩大机械产品出口。加强基础机械，基础件、基础工艺等薄弱环节，提高基础零部件专业化生产程度。围绕节能、节材、节油、节水，开发推广新产品，淘汰老产品，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装备水平和经济效益。汽车制造工业在整个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应当在全国范围内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促使其健康发展。

**(24) 轻纺工业的发展重点是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品种。**

——大力发展轻工纺织原料的生产，特别是增加合成纤维、合成洗涤剂、造纸等原料的产量，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原料生产基地。

——积极推广新技术，抓住一批基础产品和出口拳头产品，进行开发和改造。要使一批骨干企业和重点出口企业的设备尽快得到更新，一批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尽快得到推广，一批引进的新技术新设备尽快得到普及，以促使我国轻纺产品在质量和档次上达到新的水平，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有步骤地进行轻纺工业生产能力和布局的调整。东部沿海地区和大城市一般不再增加初加工能力，集中力量发展深加工产品、技术密集型产品和出口制成品。初加工和内销的劳动密集型产品要有步骤地转向内地和原料产地，以形成新的生产力合理布局。

到 1995 年和 2000 年，纱产量要由 1990 年的 2450 万件分别增加到 2700 万件左右和 3100 万件左右；化学纤维产量要由 1990 年的 155

万吨分别增加到 200 万吨左右和 260 万吨左右。到 1995 年，糖要由 1990 年的 520 万吨增加到 670 万吨左右。

**(25) 积极发展建筑业，努力推进城市建设和乡村建设。**加强城乡建设的统筹规划，稳步发展住宅和公用设施建设。城镇住宅建设要保持合理规模和增长速度，并通过住房制度的改革，适当加快房地产综合开发和住宅商品化的进程。根据城镇住宅发展的需要，配套发展商业网点、教育和医疗设施、文化和体育场所，提高公用设施的普及水平。乡村住宅建设要合理规划，节约用地，因地制宜地建设公用设施。严格控制大城市的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以乡镇企业为依托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交通方便、具有地方特色的新型乡镇。

**(26) 重视第三产业的发展。**发展第三产业是缓解就业压力，增加资金积累，活跃城乡经济的重要途径，也是适应消费结构变化，促进产业结构现代化，提高国民经济整体效益和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环节。我国第三产业比较落后，行业不全，服务程度低，目前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不仅大大低于发达国家，也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今后十年，第三产业要重点发展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充分调动各种经济成分和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完善市场环境和规则。努力调整第三产业的内部结构，加快发展那些目前比较落后而又急需发展的行业。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要快于第一、第二产业。到 2000 年，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要由现在的 1/4 左右提高到 1/3 左右。

**(27) 促进地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地区经济得到空前发展，经济实力显著增强。这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重复建设项目过多，产业结构趋同，资源配置不合理，地区分割与封锁严重，难以发挥比较优势，影响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今后十年的地区经济发展和生产力布

局，要认真贯彻执行以下原则：

——**统筹规划，合理分工。**根据全国一盘棋和全国是一个统一市场的精神，从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出发，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基础。以跨省、区、市的横向联合为补充，加强地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形成有利于发挥地区特色和区域协作的经济体系，把全国经济的统一性和地区经济的特色结合起来，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资源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各省、区、市的经济发展和跨省、区、市的经济联合，都应当发挥自己的优势，不需要也不可能建立各自完整的经济体系。

——**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由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区的不同产业在投入产出效益上有较大差异。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把产业倾斜与地区倾斜结合起来。地区倾斜的依据，是该地区的资源和产业优势以及对宏观经济的专业化贡献。实行倾斜政策要适度，以避免地区之间收入分配差距过大而引起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要正确处理和协调资源地区和加工地区的关系。沿海地区要根据经济技术水平较高而资源缺乏的特点，致力于发展高、精、尖、新等层次较高的产业和出口创汇产品，将耗能高、运量大的工业逐步转移到能源充裕、资源富集的内地。加工地区和资源地区可以采取横向联合、利益兼顾的办法，把各自的优势结合起来，共同发展。

——**经济比较发达的沿海省、市，应当分别同内地一两个经济比较落后的省、区签订协议或合同，采取经验介绍、技术转让、人才交流、资金和物质支持等方式，负责帮助它们加快经济的发展。**

——**加强宏观调控，健全调控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财权和事权，使发展地区经济的政策建立在规范化和制度化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和不同产业的发展特点，进行分类管理和指导。采取有效措施，打破

地区分割和封锁，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28) **积极扶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自治地区土地辽阔，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很大。加快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对于巩固边防，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安定和国家统一，促进全国经济发展，都有重大意义。充分发挥民族地区的优势，把民族地区的资源开发和社会经济发展妥善结合起来，逐步改变民族地区经济相对落后的状况，使之同全国的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继续贯彻落实帮助少数民族地区以及老根据地、边疆地区和其他贫困地区发展的各项政策，扶持这些地区的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国家和经济比较发达地区要对这些地区给予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的支持，并采取有效措施，增强这些地区发展经济的内在活力。

(29) **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整个国家和经济发展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今后十年，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为了应付可能发生的不测事件，保卫国家安全和经济建设，必须进一步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适当增加国防费用，有重点地加强新武器装备的研制，提高军队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继续调整国防工业结构，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方针，加强军工企业转产民品的统一规划和协调工作，增强平战转换能力。

### 三、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的任 务和政策

(30) **科学技术的发展要继续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在经济建设主战场、高新技术研究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础性研究三个层次上的科技工作，要加强统一规划，

合理配置力量，形成纵深格局，推动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全面发展。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今后十年，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的要求，力争在某些领域接近或者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二十一世纪我国的经济和科技振兴打下基础。

(31) **今后十年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紧紧围绕解决工农业生产技术和装备现代化问题，特别是为解决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以及人口控制、环境保护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重大课题，组织实施科技攻关计划并提供科技保证。

——加强应用研究，大面积推广投入少、效益好、见效快的科技成果，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积极跟踪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进程，努力在生物工程、电子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新型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激光、超导、通信等高新技术领域取得新的科技成果。继续推进“火炬”计划的实施，办好高新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并加快向传统产业的扩散和渗透，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

——继续加强基础研究，增强科技发展后劲。努力加强重点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的建设，提高它们的利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专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大型企业的科研工作，密切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合作。加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密切结合，注意新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发展。

(32) **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通过改革，建立有活力、有效率的科研、引进、创新、推广和应用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新机

制，使之同经济发展相适应。稳定和完善的政策，抓紧制定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中央、地方和企业都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发挥重点科研院所的作用，加强科研单位和科技队伍的建设。

**(33) 加强社会科学研究。**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重点加强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特别要加强对九十年代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改革开放中重大问题的研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宣传，继续消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不良影响，澄清思想和理论是非。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不同学术观点的讨论，促进社会科学各个领域的繁荣和发展。加强和制定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切实注意社会科学研究队伍的培养和提高。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

**(34) 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素质，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大计。**国家强盛和民族振兴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继续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进一步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全面提高教育者和被教育者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并逐步完善多渠道筹措教育资金的体制。继续深化教育改革，调整和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面向二十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

**(35) 加强基础教育。**“八五”期间，在占全国人口 80%左右的地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占全国人口 30%以上的地区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力争到本世纪末，在全国基

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在城镇以及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地区基本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在大城市试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重点抓好小学教育。在边远山区和牧区，采取扶持政策，扎扎实实抓好初小义务教育。继续重视发展幼儿教育和残疾、弱智儿童少年的特殊教育。

**(36)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今后十年，要使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得到较快发展。要统筹规划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调整科类结构，提高教学质量。1995 年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人数占高中阶段在校生的比重，要由现在的 45%提高到 50%以上，同时广泛开展灵活多样的短期技术培训。到本世纪末，使农村绝大多数新增劳动力接受程度不同的职业技术教育或培训，企业新增职工接受必需的职前教育和岗位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全体劳动者的社会主义觉悟和道德水准。

**(37) 高等教育要根据社会实际需要，合理调整结构，大力提高质量。**“八五”期间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基本稳定现有规模，进行充实和加强。根据需求和可能，适当发展专科教育。重点抓好普通高等院校的调整，优化高等教育的布局和专业结构，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建设高等学校的一批重点学科。博士生的培养基本上立足于国内。继续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改进教育拨款制度，加强教育法规建设。继续完善出国留学政策，促进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的进一步发展。

**(38) 积极发展成人教育。**要坚持多种形式、多种途径的办学路子，大力开展岗位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职工队伍的技术和专业水平，提高广大农民运用农业新技术的能力。在继续整顿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基础上，办好成人高等教育，切实提高教育质

量。必须十分重视扫盲工作，争取到 2000 年全国基本上扫除青壮年文盲。

(39) 坚持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进一步繁荣文化事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等各项文化事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新闻单位要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出版部门要坚定地把握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多出版一些优秀读物。弘扬民族文化，进一步发展文学、电视、电影、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曲艺等文学艺术领域的创作活动，加强文化设施的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进一步办好图书馆、艺术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站等各类文化场所，加强对书籍报刊和音像等文化市场的引导和管理。继续深入开展“扫黄”工作。加强档案馆和纪念馆的利用和管理。积极开展对外学术文化交流，同时注意防止腐朽思想文化的渗透。积极提高全国广播、电视覆盖率，丰富节目内容，提高节目质量。大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提高竞技运动水平。进一步加强文物特别是重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严厉打击盗窃和走私文物的犯罪活动。认真研究和制定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的经济政策，对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给予必要的物质支持。

(40) 进一步发挥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在全社会发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逐步完善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与制度，努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今后十年，必须随着经济的发展，在改善知识分子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方面多办一些实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同知识分子广交朋友，注意倾听他们的意见。提倡和鼓励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深入实际，接触工农，了解国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 四、改善人民生活和健全社会保

### 障

(41) 人民生活逐步达到小康水平，是九十年代经济发展的重要目标。所谓小康水平，是指在温饱的基础上，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达到丰衣足食。这个要求既包括物质生活的改善，也包括精神生活的充实；既包括居民个人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包括社会福利和劳动环境的改善。解决温饱问题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由温饱达到小康是又一个重要发展阶段。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全国小康水平的实现，从地区和时间上，将是逐渐推进的。到 2000 年，目前已经实现小康的少数地区，将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温饱问题基本解决的多数地区，将普遍实现小康；现在尚未摆脱贫困的少数地区，将在温饱的基础上向小康前进。“八五”期间，不同地区要提出不同的要求。

(42) 认真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继续执行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既要克服工资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又要消除工资外收入差距悬殊的现象。对合法收入要予以保护；对过高收入要通过税收，包括个人收入调节税、遗产税和赠与税等，进行必要的调节；对非法收入要依法取缔。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使实际工资总额的增长不高于国民收入的增长，实际平均工资的提高不超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民收入的增加主要依靠农村经济的发展。继续发扬勤俭节约的美德，积极倡导居民储蓄。

(43) 调整消费结构，合理引导消费。根据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人民消费的要求，逐步改善食物的质量和结构，逐步增加肉、蛋、奶、水产品、水果的消费量。进一步发展商业服务业，扩大生活服务领域，提高城

乡居民非商品性支出在生活费支出中所占的比重。加强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煤气、道路、交通和电话等公用设施的建设，方便人民生活。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加快住宅建设，发展室内装饰行业，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农村住宅建设要合理布点，尽量不占耕地。

**(44) 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也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加强对大气、水域、土壤污染、固体废物和噪音等公害的监测和防治，特别要保护江河、湖泊、水库和地下水的水质，保护森林，抑制自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改善环境质量。积极植树造林，提高绿化水平，为人民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环境。积极治理环境污染，明确环境保护的责任范围，实行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使环境保护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45) 积极解决城乡劳动就业问题。**合理开发利用我国丰富的人力资源，是发展国民经济和保障社会安定的必要条件。努力开拓城乡就业门路，增加劳动岗位，充分发挥城镇集体经济和其他各种经济成分在安排就业方面的作用。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改革就业制度。积极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开展精耕细作，实行多种经营，努力植树造林，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发展乡镇企业。农村劳动力向城镇逐步转移的规模和速度，应当与经济发展和城镇的承受能力相适应。

**(46) 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制度，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这是现代化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推动企业改革、适应人口老龄化和促进计划生育的一项重要措施。按照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在城镇各类职工中逐步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待业保险的范围，实行多层

次的社会保险。在农村采取积极引导的方针，逐步建立不同形式的老年保障制度。同时，要改革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制度，认真做好优抚工作和社会救济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扶贫工作。继续开展生产自救，以工代赈。

**(47) 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人口问题是关系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问题。坚决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整个中华民族素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增强全党、全国人民的人口意识。切实加强领导，依法管理，加快县、乡、村计划生育网络的建设，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使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和措施落实到基层。今后十年，争取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2.5% 以内。

**(48) 发展卫生保健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卫生工作要贯彻预防为主、依靠科技进步、动员全社会参与、中西医协调发展、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针。多渠道增加卫生投入，有计划有重点地改善医疗条件，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整顿医疗秩序。切实加强农村卫生组织建设，巩固和发展三级医疗卫生网。有步骤地推动预防保健事业的发展，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加强卫生监督工作和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等严重危害健康疾病的防治工作。

## 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任务和措施

**(49) 今后十年要初步建立新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从一般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制度从其诞生到比较成熟，必然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经常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进行调整和改

革。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更是如此。目前我们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要消除过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经济体制中的弊端，初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这是需要在今后十年中继续完成的现实任务。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能否顺利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体制改革能否取得预期的成功。

**(50) 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需要进一步明确和把握以下几点：（一）计划经济可以从总体上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和资源合理配置，市场调节可以发挥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和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实行两者的结合就是要把它们的优点和长处都能发挥出来，以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二）计划经济不限于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结构的改善和市场的不断发育，进一步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计划管理必须自觉遵循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市场调节要在国家总体计划和法规约束下发挥作用。（三）大体说来，属于总量控制、经济结构和经济布局的调整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主要发挥计划的作用；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一般性技术改造和小型建设等经济活动，主要由市场调节。（四）国家经济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规划和宏观调控目标，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地区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做好综合平衡，协调重大比例关系，综合配套地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的运行。

#### **(51)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

是：

——继续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适当发展其他经济成分，形成适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的所有制结构。

——建立富有活力的国营企业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探索公有制经济多种有效的实现形式。

——加强市场体系和市场组织的建设，逐步建立在国家指导和管理下的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

——逐步理顺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理顺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格局。

——建立和健全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经济调控体系。

围绕以上几个方面，协调配套地搞好企业、流通、价格、财政、税收、金融、计划、投资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体制改革，并加强宏观调控体系的建设。

**(52) 继续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努力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在企业内部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搞活大中型企业，充分发挥它们的骨干作用，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必须进一步贯彻落实已经颁布的搞活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继续从多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兼顾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增强企业活力和健全企业约束机制。

——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八五”期间，继续稳定和改进行承包办法，在进入新一轮承包时，合理调整承包基数和上交比例，实行比较规范的综合指标承包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并逐步发挥竞争机制、风险机制的作用。继续进行

“**“**利税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积累经验，并根据现实条件和不同企业的情况，逐步过渡，分期实行。

——坚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逐步使绝大多数国营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逐步完善企业折旧制度和留利制度，有步骤地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重估，适当提高折旧率，以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禁止在法定的税费以外随意向企业收取费用。

——积极发展企业集团。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推动企业的改组、联合和兼并，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有计划地组建一批跨地区、跨部门的竞争性企业集团。

——深化企业领导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加强企业管理。改进企业内部的人事制度、劳动工资制度、留利分配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改变吃大锅饭和纪律松弛的现象。

——继续进行租赁制、股份制等改革的试点。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产核资，解决国有资产状况不清、管理混乱、资产闲置浪费和被侵占流失问题。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

——“八五”期间，对石油、石化、煤炭、钢铁、有色金属、铁道等部门继续实行并完善行业包干体制。

**(53) 建立和健全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资料市场，扩大生产资料市场，发展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和劳务市场。各地区之间、城乡之间都要相互开放。扫除各种形式的关卡壁垒，改变地区封锁、市场分割的状况。提倡

和推行互惠互利、风险共担、扬长避短的经济联合和协作。以建立高效、畅通、可调控的商品流通体系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商业、物资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多种交易形式，特别是跨地区的综合性或专业性市场组织和商业集团。充分发挥国营物资、国营商业企业、供销社的主渠道与蓄水池作用，进一步发挥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的作用。扩大市场网络，改善流通设施，健全商品储备制度。加强市场的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市场竞争规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健全市场秩序。

**(54) 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目标是建立和健全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管理体制，逐步做到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一般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价格管理制度。

“八五”期间，要进一步适当减少国家定价的范围，扩大市场调节的部分。价格改革的重点是，调整重要生产资料的价格；适当提高粮食定购价格，逐步解决粮食购销价格倒挂问题；对供求大体平衡的一般加工产品、供求弹性比较大的商品和耐用消费品，以及非生活必需品，逐步放开价格，由市场调节。区别不同产品的具体情况，逐步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有些商品的价格要逐步同国际市场价格相适应。进行价格改革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态度要积极，步骤要慎重，时机选择要适当，并且把物价上涨的幅度控制在居民、企业和国家财政所能承受的范围以内；二是严格控制社会总需求，保持社会总供求基本平衡，为价格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三是在调整基础产品价格的同时，采取措施促使企业消化一部分涨价因素，防止各类商品价格等幅上涨，造成不合理的比价复归；四是解决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和调整消费品价格，要保证广大城乡居民实际收入不降低；五是价格调整和改革，要逐步减少国家的物价补贴。

**(55) 改革财政税收体制，建立稳定的**

**和规范化的财政税收制度。**现行的财政包干体制调动了各地方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但也存在一些弊端，改革的方向是在划清中央和地方事权范围的前提下实行分税制。“八五”期间，继续稳定和完善的包干体制，同时进行分税制的试点。为了兴办一些地方难以办而必须由国家办的关系国民经济全局利益的大事，需要适当集中财力。适当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国家预算实行复式预算制，把经常性预算与建设性预算分开。经常性预算，坚持不打赤字，并略有结余，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建设性预算的差额，可以通过举借内债和外债来弥补，但要保持合理的债务规模和结构。逐步理顺税制结构，强化税收管理，严格以法治税，充分发挥税收在增加财政收入和宏观经济调控中的职能作用。

**(56) 正确发挥银行作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总规模，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把握信贷资金投向，并有效地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汇率等金融手段，促进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防止通货膨胀。健全中央银行的垂直领导体制，加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领导与管理。专业银行主要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承担经济调控职能，同时进行企业化管理，实行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继续鼓励居民储蓄，开办住房储蓄和住房信贷。逐步扩大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并严格加强管理，发展金融市场，鼓励资金融通，在有条件的大城市建立和完善证券交易所，并形成规范的交易制度。

**(57) 按照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继续改革计划体制和投资体制。**计划工作的重点要放在对全社会经济活动的预测、规划、指导和调控，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以及主要比例关系和结构的协调。根据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和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客观情况，改进计划管理的形式和方法，坚持

并改进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制度。合理调整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逐步做到主要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增强计划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改革按生产能力和投资限额划分项目审批权的办法。严格控制投资总规模，加强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关系全局的重大建设项目继续实行相对集中管理；一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在国家规定的投资总规模范围内，可由投资主体自行决策。为了保证重点建设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煤、油、电、运专项开发基金，并努力开辟运用经济办法吸引和筹集社会资金的新途径；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地方、部门、企业办能源、办交通的积极性。进一步推行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制度，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

**(58) 改革工资制度。**重点要解决五个问题：一是建立健全工资总量调控机制和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使工资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基础上，有计划按比例增长。二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建立起全面反映职工劳动质量和数量的工资制度。在企业，继续完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逐步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逐步建立符合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三是调整工资收入结构，限制和减少实物分配、结合价格、住房和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把一部分福利性补贴逐步纳入工资。四是改变奖金、津贴发放和工资外收入的混乱现象，加强工资管理，逐步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分级分类管理、企业自主分配的体制。五是通过推行个人收入申报制度，严格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等措施，缓解社会分配不公。

**(58) 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体系的建设。**  
——逐步建立以国家计划为主要依据的

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配套的宏观调控体系和制度，特别要健全间接调控机制，更好地运用价格、税率、利率、汇率等手段调节经济的运行。为此，必须进一步理顺计划、财政、银行以及其他经济部门的关系，发挥计划部门进行综合平衡、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综合协调经济杠杆的作用，使计划、财政、银行之间合理分工、紧密配合、协调动作。加强和改进审计、统计、物价、税务、信息、计量、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工作，特别要适应改革开放以后的新情况，建立健全国民经济的核算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的统计、监测方法和制度，更好地为调控经济运行服务。

——正确处理集中与分散、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按照保持全国经济的统一性和灵活性、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原则，对事权、财权和经济调控权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明确划分。切实增强中央宏观调控的能力，提高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并适当扩大地方政府运用经济杠杆的权限。

——建立科学的经济决策和制度。对重大的政策措施和建设项目，都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包括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和企业的意见，认真进行可行性和科学论证，有的需要提出不同的方案，择优选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指标、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确定。加强经济决策和经济管理的责任制，杜绝领导者个人批条子、决定项目和变更国家计划指标的现象。今后如再发生此类现象，任何有关单位和人员都有权加以抵制。

——加快经济法制建设，促进经济调控的规范化、制度化。“八五”期间，要逐步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使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有法可依。抓紧制定《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投资法》、《公司法》、《价格法》、《市场法》、

《劳动法》、《工资法》和《审计法》等基本经济法律法规，并切实加强经济监督和经济司法工作。

## 六、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60) 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应当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在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以利于我国到本世纪末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61) 努力扩大出口和增加外汇收入。这是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基础。在保证出口贸易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下，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和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上。逐步实现由粗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向精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的转变，努力增加机电产品、轻纺产品和高技术商品的出口，重点扶持一批在国际市场有发展前景、竞争力强的拳头产品出口，做到主要依靠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信誉来增加外汇收入。在更新花色品种、改进产品包装、改善推销服务等方面下大功夫，加强经营管理，努力降低出口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巩固已有的市场，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在扩大商品出口的同时，继续发展劳务输出、对外承包工程、国际空运和海上运输业。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业，这不仅可以增加外汇收入，而且可以使世界更多地了解中国，加强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

(62) 实行有利于扩大出口的政策和措施。大力加强出口商品的生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沿海地区、边境地区和其他有条件地区的优势，建立各种不同类型的工贸、农贸结合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在发挥国营大型企业出口潜力的同时，进一步发挥中小型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在出口贸易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发展创汇农业。国家在资金、物资和运力安排上，实行支持出口的政策，特别

要更好地运用信贷、税收、价格和汇率等经济杠杆，鼓励出口商品的生产。努力加强出口商品的推销，扩大在国外的经销系统和售后服务网络。

**(63) 合理安排进口和调整进口结构。**按照有利于技术进步、有利于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和有利于节约使用外汇的原则，合理安排进口，把有限的外汇集中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进口国家重点生产建设所需物资。国内能够生产供应的原材料和机电设备，要积极组织生产，保证质量，争取少进口或不进口。必须采取更加坚决有力的措施，严格限制奢侈品、高档消费品和烟、酒、水果等商品的进口。积极发展替代进口产品的生产，加快国产化进程，保护和促进民族工业的振兴和发展。必须十分重视对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和创新。制定全国引进技术及其消化吸收的规划和政策，防止盲目引进和不必要的重复引进。

**(64) 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要继续争取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政府贷款，特别是条件比较优惠的贷款。保持合理的贷款规模和结构，选好投向，重点用于加强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等项目上。继续采取多种形式，吸收外商投资。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按照产业政策正确引导外商投资，多办一些出口创汇型、技术先进型项目，注意把吸收外商投资与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严格执行国家统一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制止违反国家规定竞相公布优惠措施的做法。对外商投资企业，既要保护其合法经营和权益，又要依法加强必要的监督管理。改进和加强对利用外资的规划和指导，重视利用外资项目的效益。借用外债要有严格的责任制度，中央和地方都要建立外债偿还基金，确保按期还债。

**(65) 进一步贯彻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充分发挥沿海地区

在对外开放中的优势和有利条件，对于加快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促进和带动全国经济的振兴与繁荣，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有关举办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不变。应当继续贯彻执行行之有效的政策和灵活措施，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巩固和发展已开辟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使它们更好地承担在发展出口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方面的重要任务，发挥它们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桥梁和基地作用。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地区要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合理确定开发与建设规划，更好地面向国际市场，同时积极开展同内地的横向联系与协作。认真搞好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是今后十年的一项重要任务。与此同时，积极发展同内陆周边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

**(66) 改革外贸和外汇管理体制。**现行的外贸承包制，对促进对外贸易起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完善的方面和问题，必须进一步加以完善和改革。要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联合统一对外的外贸经营体制。完善和健全外贸收购制、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直接出口制和代理制。适当扩大大型骨干企业特别是企业集团的外贸经营自主权，发挥它们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加强对出口收汇的管理，实行跟踪结汇，改革外汇留成和用汇制度。改进汇率形成机制，建立健全国家管理的灵活合理的汇率调节制度，健全外汇调剂市场。

## 七、全党全国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而奋斗

**(67) 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实施，将促进我国的进一步繁荣富强，也将对世界的和平和发展作出贡献。**我国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主张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中国的发展需

要和平的国际环境，需要不断扩大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往来和真诚合作。我们相信，在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过程中，我国与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经济技术交流将会更加活跃，业已形成的各种友好合作关系将会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68) 继续推进祖国统一大业。**九十年代，我国将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在实现香港、澳门回归祖国的同时，积极推动海峡两岸实现“三通”，加强交流，增进了解，欢迎台商来大陆投资，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希望全国各族人民，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积极投身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振兴中华和促进祖国统一的伟大事业。

**(69) 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是顺利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必要前提和基本保证。**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一切热爱祖国、希望国家繁荣富强的人们，都要象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的安定。

**(70) 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成功的保证，也是我国整个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一步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理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继续改革干部人事制度。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继续加强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精简机构，减少层次，裁减冗员，

转变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特别要长期不懈地同各种腐败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

**(71) 加强人民武装力量的建设。**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和公安干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人民武装力量必须继续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提高政治素质和军事素质，增强战斗力。切实加强民兵和预备役部队的建设。大力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坚决捍卫国家神圣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维护社会安定和保护人民利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72) 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核心力量。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顺利实现，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都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继承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继续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大力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选拔和培养优秀的接班人，保证党的各级组织的领导权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切实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全党同志都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前列，开拓前进。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爱国人士，一切热爱祖国的人们，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万众一心，埋头苦干，为胜利完成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而努力奋斗，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勤劳的双手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全文转载自 1991 年 1 月 29 日《人民日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第七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监察，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促进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奉公，遵纪守法，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专门机构，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的情况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察。

**第三条** 监察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受上级监察机关领导。

**第四条** 监察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行政监察工作必须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在适用法律和政纪上人人平等。

**第六条** 行政监察在工作中实行行政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罚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和申诉制度。

##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第八条** 监察部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行政监察工作。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监察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监察机关的领导下，主管本行政区的行政监察工作。

**第九条** 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一定地区、政府部门和单位设置派出监察机构或者派出监察人员。

监察机关的派出监察机构或者派出的监察人员，根据派出它的机关的要求，履行监察职责。

**第十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监察机关的正、副厅、局长的任免、调动，应当分别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决定之前，征得上一级监察机关的同意。

监察机关的派出监察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派出的监察人员由派出它的机关任免、调动，但应当事先征求驻在地区或者部门、单位的意见。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可以设置监察专员等职务。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兼职监察员。

兼职监察员根据监察机关的委托进行工作。

**第十三条** 监察人员必须熟悉监察业务，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明，保守秘密。

###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管辖

**第十四条** 监察部对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省长、副省长、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进行监察。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监察厅（局）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以及自治州、设区的市、直辖市辖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州长、副州长、市长、副市长、直辖市辖区（县）长、副区（县）长进行监察。

**第十六条** 自治州、设区的市的监察局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及其县（市）长、副县长（市）长、区长、副区长进行监察。

**第十七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监察局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监察。

**第十八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两个以上监察机关都有权管辖的监察事项，由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协商确定管辖，

或者由它们共同的上一级监察机关指定管辖。

###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职权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察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决定、命令的情况；

（二）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三）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

（四）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以下列方式履行监察职责：

（一）根据监察计划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被监察部门和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律、政策以及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的决定，或者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需要，对被监察部门的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三）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检查、调查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了解其他有关情况；

（二）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法违纪行为的文件、资料、物品和非法所得；

（三）必要时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对与查处案件有直接关系的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进行查核，并可以通知银行或

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

（四）要求被监察部门和有关人员报送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其他必要情况；

（五）责令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地点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六）责令被监察部门和人员停止正在或者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建议主管机关暂停有严重违法违纪嫌疑人员的公务活动或者职务。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事项涉及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管辖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况，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一）不执行、不正确执行或者拖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决定，命令应予纠正的；

（二）发布的决定、命令、指示不适当应予纠正或撤销的；

（三）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的；

（四）违反政纪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况，可以作出监察决定：

（一）违反政纪按照管辖权限应当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处分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非法收入，依法应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

（三）已经给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四）对于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政绩

突出以及控告、检举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应予奖励的。

前款所列情况，监察机关也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按照管辖权限对受理的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经复审认为原决定不适当的，可以建议原决定机关变更或者撤销，监察机关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授权办理。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作出的监察决定，被监察部门和有关人员应当执行，监察机关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和人员如无正当理由，应当采纳。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有关的常务会议，监察人员可以列席被监察部门有关的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必要时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二十九条** 各级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的要求，制定监察计划及实施方案。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确定进行检查的，应当在检查前书面通知被检查部门和有关人员；监察机关确定进行立案调查的，应当通知被调查部门的上级机关或者被调查人员的所有单位。

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提供检查和调查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一条** 监察机关按照其管辖范围，对于需要查处的事项，应当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有违法违纪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应予立案。对重要、复杂的案件，监察机关可以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共同立案。

重要案件的立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

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应当全面收集证据，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辩解。

**第三十三条** 监察人员在检查、调查中需要行使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第(三)、第(六)、第(七)项规定的权限时，必须经县级（含县级）以上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

行使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限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有关部门的人员和具有专门知识、技术的人员参加检查、调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监察人员办理的案件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在立案后六个月以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办案期限的，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但至迟不得超过一年。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交办的案件，不能如期结案的，应当向交办机关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监察机关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调查认定违法违纪事实不存在，或者不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予撤销，并告知被调查部门的上级机关或者被调查人员的所在单位。

重要案件的撤销，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重要的监察决定和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监察部的重要监察决定和监察建议，应当报经国务院同意。

**第三十九条** 监察机关作出的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部门或者有关人员。

**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和人员在收到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次日起十五日内应当将执行，采纳的情况通报监察机关。

对监察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监察决定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决定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

对监察建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建议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建议的监察机关提出，监察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给以回复。对回复仍有异议的，由监察机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对其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同级监察机关申诉。申诉人对同级监察机关的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参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对监察决定不服和对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的，在申诉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上一级监察机关的复核决定或者监察部的复核决定为最终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建立案件移送制度。对于涉及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管辖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接受移送的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监察机关。

对于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六条** 被监察部门和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其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和其部门负责人，可以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 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 利用职权包庇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四) 拒绝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就监察机关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五) 拒不执行监察决定, 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

(六) 阻挠、抗拒监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

(七) 打击报复揭发、检举人和监察人员的。

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监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监察机关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玩忽职守, 造成损失的;

(二)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三) 利用职权包庇或者陷害他人的;

(四) 滥用职权侵犯他人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

(五) 泄露国家秘密的;

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办事机构以及具有行政职能的全国性经济组织和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

**第四十九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定, 对本单位非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进行监察。

监察机关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监察工作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监察部负责解释并制订实施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70 号

《行政复议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日国务院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发布, 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行 政 复 议 条 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可依照本条例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三条** 复议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不受

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复议机关，是指受理复议申请，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

本条例所称复议机构，是指复议机关内设的负责有关复议工作的机构。

**第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

**第六条** 行政复议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复议机关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进行审查。

**第八条** 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不适用调解。

## 第二章 申请复议范围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

讼或者可以申请复议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不服，不能依照本条例申请复议：

（一）对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不服的；

（三）对民事纠纷的仲裁、调解或者处理不服的；

（四）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不服的。

## 第三章 复议管辖

**第十一条** 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

（一）上一级没有相应主管部门的；

（二）法律、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管辖的。

对国务院各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管辖。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辖。

**第十三条**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它们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四条** 对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管辖。

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设立

派出机构的部门管辖。

**第十五条** 对法律、法规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直接主管该组织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受委托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六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上级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最终批准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其被撤销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 复议机关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受移送的复议机关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因复议管辖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它们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条** 申请人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由最先收到复议申请书的行政机关管辖。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申请复议期限内向信访部门申诉的，信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申诉人向有复议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二十二条** 其他复议管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第四章 复议机构

**第二十三条** 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立本机关的复议机构或者专职复议人员。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复议机构，应当设在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内或者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合署办公。

**第二十五条** 复议机构或者专职复议

人员在复议机关的领导下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二) 向争议双方、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 组织审理复议案件；

(四) 拟订复议决定；

(五) 受复议机关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出庭应诉；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五章 复议参加人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申申请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复议；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复议。

有权申请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复议。

**第二十七条** 同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复议机关批准，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复议。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该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申请人。

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组织是被申请人。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 第六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应当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不得申请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申请复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 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 属于申请复议范围；
- (五) 属于受理复议机关管辖；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应当递交复议申请书。

**第三十三条** 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
- (三) 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
- (四) 提出复议申请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对复议申请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 复议申请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

予受理；

(二) 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裁决不予受理并告之理由；

(三) 复议申请书未载明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内容之一的，应当把复议申请书发还申请人，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或者不予答复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或者答复。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申请人对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裁决不服，可以在收到不予受理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章 审理与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实行书面复议制度，但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审理复议案件。

**第三十八条** 复议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或者证据，并提出答辩书。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复议。

**第三十九条** 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裁决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条** 复议决定作出以前，申请人

撤回复议申请，或者被申请人改变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同意并申请撤回复议申请的，经复议机关同意并记录在案，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再申请复议。

**第四十一条** 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为依据。

复议机关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复议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四十二条** 复议机关经过审理，分别作出以下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正确，事实清楚，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的，决定维持；

（二）具体行政行为有程序上不足的，决定被申请人补正；

（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四）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事实不清的；

2、适用法律、法规、法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复议机关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发现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或者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与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相抵触的，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撤销

或者改变。

复议机关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或者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与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相抵触，而复议机关又无权处理的，向其上级行政机关报告，上级行政机关有权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上级行政机关无权处理的，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复议机关停止对本案的审理。

**第四十四条** 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申请人请求赔偿的，复议机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赔偿。

被申请人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四十五条** 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应当制作复议决定书。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三）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四）复议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五）复议结论；

（六）不服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或者终局的复议决定，当事人履行的期限；

（七）作出复议决定的年、月、日。

复议决定书由复议机关的法定代表人署名，加盖复议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六条** 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除法律规定终局的复议外，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分别情况处理：

(一)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二)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由复议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 第八章 期间与送达

**第四十八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第四十九条** 送达复议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条** 复议机关送达复议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向复议机关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复议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复议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一条** 复议机关送达复议决定书，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代为送达，或者

邮寄送达。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可以直接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对其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复议人员失职、徇私舞弊的，复议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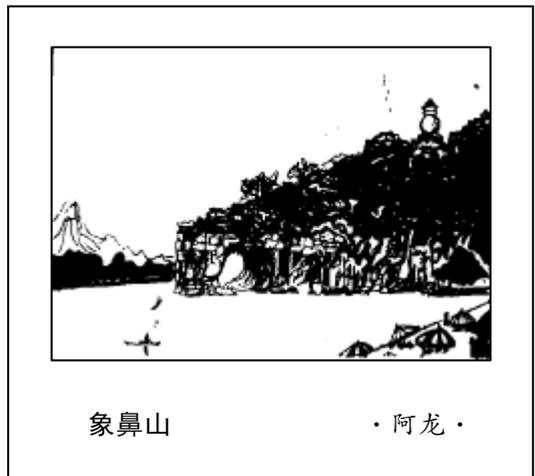
**第五十四条** 复议参加人或者其他拒绝、阻碍复议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复议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复议，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法制局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象鼻山

· 阿龙 ·

#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 “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指出，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使国民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到本世纪末比1980年翻两番”。全会根据目前经济发展的状况提出，1991年“要把全部经济工作切实转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力争工业生产的质量、品种、效益有一个明显进步”。国务院决定1991年为“质量、品种、效益年”，目的就是通过开展在全国广泛深入地开展这一活动，大力提高我国企业的经济素质和经济效益，使企业逐步走上投入少、产出多、质量好、消耗低、效益高的发展道路。

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涉及到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以及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个方面。各方面都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共同努力，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做好自己的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深刻领会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全面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局面，经过十年的努力，第一步战略目标已经基本实现，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在此期间，全国广大企业和亿万职工付出了艰苦的努力，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企业整体素质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由于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等方面的原因，我们的全部经济工作还没有切实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近年来，由于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普遍存在着质量差、品种少、效益下降的现象。致使许多企业成本上升，亏损增加。

从产品质量上看，质量差的现象十分严重，已成为工业发展的致命弱点。据有关部门对部分城市的调查，我国工业产品的抽样合格率约为75%，优质品产值率约为27%，市场抽查商品合格率为55%，与工业发达国家98%的工业产品合格率相差甚远：据另一项调查，我国企业生产中不良产品损失率约占产值的10%至15%，由此推算，仅这一项我国每年经济损失就超过1000亿元。从能耗上看，目前我国单位产品能耗水平比发达国家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水平高出30%至90%；单位国民生产总值的能耗比日本高3倍，比印度也高出一倍、从产品结构和新产品开发来看，据对大中型企业的调查估算，在国内市场上畅销的产品只占58.8%，在国际市场上畅销的产品只占出口产品的51%，真正具有竞争能力的产品只有25%左右；在我国每年开发的近6万项各类新产品中，可达到国际水平的只占3.5%。这几个侧面的比较说明，我国工业产品在质量、品种上存在的问题确实严重，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认真思索和高度重视。

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企业外部环境方面的，也有内部管理方面的，有客观的，也有主观的。解决这些问题也需要从多方面着手，但至关重要是先从企业内部管理和主观上找原因，挖潜力。许多企业在市场疲软时思想不疲软，他们不畏困境，努力拼搏，以提高质量求生存，以增加品种求发展：许多企业不仅在国内创名牌开拓市场，还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上站稳脚跟，以至经久不衰。而在相同的外部环境下，有些企业却存在“等、靠、要”的消极思想，他们害怕困难，固步自封，无所作为。以

能耗为例，国内同行业、同类型企业之间、先进与落后之间相比，差距很大，如果全国电炉钢、电解铝等八大产品的电耗从平均水平提高到先进水平，仅这一项每年就可节电近百亿千瓦小时。我们应从这些差距中首先找到思想差距，看到自己的潜力，把解决问题的立足点放到本部门、本地区和本企业的现有基础上。

有效地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前，关键是各级领导干部和经济战线上的广大职工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目前存在的质量低劣、品种短缺（特别是产品不适销对路）、效益下降的状况亟待扭转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否则，这不仅影响当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而且是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巨大障碍；不仅给国家财政带来沉重的负担，而且严重影响增强企业的活力；不仅不能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而且会影响我国第二步、乃至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种，深刻领会在“八五”计划非常关键的第一年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重要意义，发挥我们的优势和有利条件，增强信心，扎实工作，力争今年工业生产在质量、品种、效益上有一个明显的进步。

## 二、制订明确的奋斗目标

在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每个地方，每个行业，每个企业，都要抓住自己的薄弱环节，找准主攻方向。对本单位在今年和今后一段时间内，开发研制多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上哪些技术改造项目，产品质量有多少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创多少优质名牌，产品合格率提高多少；开发多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增加多少花色品种；从哪些环节上节能降耗，成本降低多少，资金周转加快多少，设备完好率提高多少，扭亏增盈多少等等，都要有具体明确的，分

步实施的目标。制订目标的要求是：

（一）眼睛向内，认真找差距、挖潜力。每个企业都要认真找出自己与国际先进水平，与国家级、省级先进企业标准，与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之间的差距，看清本企业产品在国标、国内同行业所处的位置，立足现有基础，深挖自己的潜力，瞄准赶超目标，努力攀登新的台阶。

（二）抓住社会需求，注重实际效果。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和市场的实际需求制订目标。一定要实事求是，从实际情况出发。从总体上要求所有产品，特别是主导产品，要上档次、上水平，但每个地区、每个企业在制订具体目标时，要注意到国际，国内市场的要求和变化，注意到不同层次的需求。在品种上既求新，又要考虑现阶段我国市场的消费特点；在质量上既要求高，又不使成本上升太多，超过现阶段人民群众的消费水平。

（三）紧紧抓住提高效益这个中心，迅速扭转企业利润下降的局面。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增加花色品种、使工业产品上档次、上水平，不仅力求提高企业近期效益，而且要着眼于取得社会效益和长远效益。特别是对亏损企业，要分析原因，区别情况，限期减亏和消灭亏损；对长期经营性亏损企业，要实行关、停、并、转，不能放任自流。

（四）搞好生产、经营、科研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社会化大生产的规律决定着每一项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更新都不是孤立的。各单位制订产品品种、质量发展目标时，要与相关单位通力协作。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配套生产厂家中的龙头厂，尤其要在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各相关单位要共同努力，为制订一个好的发展目标出谋划策，以求协调发展。

（五）计划、财税、金融、物资、商贸、物价等部门要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

境。要充分发挥税收、信贷、物价等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和物资、商贸部门的保证作用，要按照产业政策和调整结构的要求，制订具体措施，对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开发、提高质量、节能降耗等工作给予扶持。

### 三、把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与继续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活动年目标的实现

(一) 把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同深化企业改革紧密结合起来，要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搞活企业、特别是搞活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落实到企业；对那些深受企业欢迎的、有利于搞活企业的政策、规定和办法要予以稳定；还要继续从多方面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体制，增强企业活力。要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抓紧落实好企业两期承包的衔接工作；进一步搞好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和内部配套改革、特别是要坚持按劳分配，克服“平均主义”倾向，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同时，要继续进行利税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要积极组建、扶持有利于经济结构优化的企业集团；搞好企业资金分帐制试点，推动企业兼并。

(二) 把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同强化企业管理结合起来。要继续抓好企业升级工作，提高标准，完善办法，充分发挥企业升级激励机制的作用，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要加强企业管理基础工作，搞好现场管理、各项专业管理和班组建设，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劳动纪律和工艺纪律，保障质量，安全生产；要组织和加强全面经济核算，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建立严格的计量验收盘点制度，健全帐表，完善核算办法，严格财务开支的审批手续和领报制度；要加强专用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严禁把生产性资金挪用用于奖励、福利等非生产性支出，特别是要注

意用好国家贷款，力求少投入，多产出；要采取有力措施，加速资金周转，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各级财政、金融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经济核算的督促检查，分类指导；企业要运用全面质量管理，市场调查预测、价值工程、营销技术以及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种行之有效的现代化管理方法和手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提高优质、适销产品的比例，减少废品损失，处理积压产品、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本建设也要从加强管理着手，认真解决浪费严重、概算超支、工期拖长、效益低下的问题。

(三) 把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与调整产品结构，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结合起来。各主管部门和企业都要制订调整产品结构、推进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的规划，搞好技术培训工作。调整产品结构，要注意发挥自己的优势，促进专业化协作，努力达到合理的经济规模。所有企业都要千方百计压缩非生产性开支，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企业技术进步上。要合理提取折旧、大修理、更新改造和技术开发资金，特别是折旧基金一定要用于技术改造，管好用好，发挥效益，决不能挪用在搞基本建设等其他开支上。要坚持科研与生产相结合，大力推广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对于那些事关全社会、全行业技术进步的新产品要集中力量，集中资金进行开发和推广应用。财政、金融部门要予以大力支持。

(四) 把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与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结合起来。要树立竞争观念，加强营销工作，搞好售后服务。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在抓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的同时，要继续加强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有条件的企业要千方百计打入国际市场，要了解国际市场信息，按照国际标准和国际市场的需要组织生产，并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增强对国际市场的适应能力，增加出口创汇，在国内市场

方面，不仅要重视城市市场，而且要注意开发广阔的农村市场，以满足亿万农民的需要。

(五) 把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与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工作结合起来。要认真组织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和乱集资、乱检查等问题，减轻企业负担，增加企业盈利水平。要积极研究完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办法和企业折旧、留利制度。要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有步骤地固定资产价值进行重估。要严格结算制度，继续努力解除“三角债”给企业生产造成的困难。

(六) 把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与一些地区和部门正在开展的有关活动结合起来。如一些地区开展的“管理年”活动，石油行业学大庆、化工行业学吉化、冶金行业学武钢、煤炭行业学石圪节等活动，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目的和要求是一致的，应当坚持下去，继续深化。

(七) 把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与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要把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着眼点放到激发职工树立主人翁责任感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心上来，提高质量意识，增加效益观念，培养奉献精神，充分发挥全体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法规、政策，廉洁奉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与广大职工一起深入持久地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和合理化建议活动，人人献计献策，把“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开展得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

#### 四、加强对“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为了加强对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领导，决定成立以邹家华同志为组长，王丙乾、宋健、李贵鲜、刘仲藜、叶青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国

务院生产委员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共同组织和推动这项活动的开展。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尽快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和主管部门。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新闻单位要组织力量，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大力宣传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重要意义和好经验、好做法及所取得的效果，并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指导。各级领导要把这项活动作为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作为落实“八五”计划的组成部分，精心安排，狠抓落实。国务院生产委员会每月要召开一次例会，每季度要召开一次全国电话会议，及时总结交流各地区、各部门的经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国务院生产委员会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基层，抓好典型，通过定期例会交流情况，检查工作，促进这项活动的健康发展。

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要着眼于见实效，出成果，明年初要进行总结评比，对效果显著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进行表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取得的成果，把质量、品种、效益工作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



剪纸

· 残有志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 关于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 业研究生分配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办发〔1990〕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关于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业研究生分配问题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教育、计划、人事、劳动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为毕业生落实用人单位。毕业生分配阶段，是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教育的良好机会，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充分重视这项工作，针对毕业生的特点和思想实际，对他们进行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教育，以及国情和国内外形势教育；教育他们服从国家分配，自觉到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走与实际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毕业生到达工作岗位后，各单位要关心他们政治上和业务上的进步，继续抓紧教育和培养，使他们得到实际锻炼，不断提高，迅速成长。

## 关于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 业研究生分配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和业研究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分配工作，由于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政策指导及时，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用人单位顾全大局，以及各高等学校的努力工作，克服了种种困难，如期顺利地完成了任务。

一九九〇年，全国共有国家统一分配的各类高等学校毕业生五十四万多人，分配到地方四十四万多人，分配到部门十万多人。今年的毕业生分配兼顾了部门和地方的需要，优先考虑了国家重点建设部门和边远地区的需要，基本上做到了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较好地贯彻了择优分配的原则，学校的

优秀毕业生得到了合理安排；广大毕业生服从国家需要，自觉到基层，到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从总的情况看，分配工作是好的。但是，一九九〇年仍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在国家经济治理整顿期间，社会需求量明显下降；分配渠道不够畅通，制约分配的因素仍很多；高等学校内部的专业结构还需进一步调整；毕业生期望值虽有所下降，但和现实需要仍有一定差距；另外，计划工作的管理不够完善，地处艰苦地区的国家重点建设单位的需要没有得到充分保证，仍然存在不正之风干扰分配工作等问题。

一九九一年全国共有高等学校本专科毕

业生五十四万九千多人，毕业研究生近三万五千人（其中博士生三千人），国家计划内自费、电大、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生六万多人；毕业生分配工作仍然十分艰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和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切实实抓好此项工作。这不仅是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也是引导毕业生走与工农相结合道路的需要，同时还是高等学校和社会安定的需要。

经广泛征求地方、部门和学校的意见，一九九一年毕业生分配工作，应继续执行国发〔1990〕23号文件规定，并重申和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到安排好毕业生工作的重大意义。高等学校毕业生是国家的宝贵财富，现在毕业的大学生到本世纪末将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各级领导要高瞻远瞩，从国家兴旺发达和民族振兴的长远利益出发，尊重知识，珍惜人才，积极地接收毕业生，并结合他们所学专业，认真、负责、合理地安排好他们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对已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凡是取得毕业资格，服从国家需要，国家都给予安排工作。属国家分配的毕业生，实行按计划为主的办法分配工作；计划内招收的自费、电大、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的就业，按照国家教委等二委三部《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学〔1990〕010号）中有关规定办理。

三、按照现行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毕业生的分配在国家统一政策管理下，实行分级负责，相互调剂的办法。全国毕业生分配由国家教委归口管理；国家教委直属学校毕业生，由国家教委负责面向全国分配；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学校毕业生，由有关部委负责面向系统、本行业分配；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所属学校的毕业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面向本地区分配；部门间、地区间、部门与地区间可根据需要进行调剂。

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制订，视学校情况可采取自上而下，或上下结合的办法。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毕业生仍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编制分配计划。部门、地方所属学校和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学校）的毕业生分配计划的编制办法，由学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情况确定。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仍按照一九九〇年的办法继续试点。

四、毕业生的分配要坚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加强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在计划安排上，要优先考虑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尤其要保证那些在艰苦地区的国防军工和科研等重点单位的需要。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急需人才的乡镇企业和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去工作。师范类毕业生要分配回来源地区，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在教育战线工作。来源于边远省区的毕业生，除录取研究生和需要照顾的支边职工子女外，凡是专业基本对口、边远地区需要的，原则上都要分配回去。毕业研究生要重点补充到基础比较薄弱的院校、科研机构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单位。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主管毕业生分配部门要认真负责地收集、汇总用人单位的需要毕业生计划，并根据毕业生生源和用人单位的需要毕业生情况制定分配计划。学校和用人单位可通过各种形式的“供需见面”办法落实分配计划，具备条件的也可以在学校的统一管理下，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分配计划。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的办法，兴利除弊，防止不正之风干扰，避免出现不顾国家需要，只从个人利益出发选择去向的不良现

象。学校要加强管理，不允许公费毕业生到社会上自找工作单位。

经过充分协商落实的分配计划，无论是部门计划还是地方计划，都属国家计划，必须认真执行。任何单位不得减派或拒收按计划分配的毕业生。

#### 六、有关政策和措施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在制订毕业生分配计划时。要统筹考虑，合理安排。各地区、各部门不仅要安排好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学校的毕业生，而且更要从本地区、本行业发展需要出发，安排好面向全国分配的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和国务院其他部委重点学校的毕业生；要优先安排优秀毕业生，分配他们到能发挥作用的重要岗位上。

截止一定时间，通过“供需见面”等活动仍未落实到具体单位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由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按国家计划分配到有关地方及部委（其中专用毕业生由对口部委负责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委要切实负责地将毕业生在派遣时全部落实到具体用人单位。

2、各级计划、教育、人事、劳动等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与计划指标的统筹安排工作。为避免国家下达的毕业生分配计划与劳资、干部指标脱节，对因工作需要又有空编的用人单位，准许先接收毕业生，后追认劳资指标和干部指标；少数急需毕业研究生而又满编的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先超编进人，然后按原定编制逐步从自然减员中核减的办法。

3、国务院有关部委在地方的直属企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接收毕业生，各地方应给予支持，不要以任何理由限制国家计划内分配去的毕业生。国家分配计划内的毕业生凭学校所在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开具的由国家教委制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统一

分配工作报到证》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自费生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并办理户口、粮油手续。

4、根据《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国发〔1989〕78号）精神，有关部门要尽快落实乡、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事业编制。国家计划内的农业、林业、水利等院校毕业生可带劳资和干部指标，到乡级农业、林业、水利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工作。其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地方财政列支。

5、已纳入分配计划而拒不服从分配或不按规定时间到用人单位报到的毕业生，取消其分配资格，并须交纳全部培养费和在校期间享受的助、奖学金，其户口、粮油关系和档案一律转至家庭所在地。

6、对有病毕业生的处理，仍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即：毕业前学校要对毕业生进行健康检查，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暂不派遣，让其回家休养。休养期间，可继续享受公费医疗一年：一年以内病愈的，可列入下一届分配计划内分配；一年以后仍未病愈的不再享受公费医疗，由家庭负责供养，户粮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应按在职人员病假期间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级主管毕业生分配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工作，不仅学校各级领导和专职人员要做，教师、家长和用人单位都应积极配合起来共同做。毕业生的家长要以国家利益为重，教育和支持自己的子女服从国家分配。宣传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要大力表彰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毕业生在选择工作时，要把国家需要放在第一位，正确处理好个人志愿和国家需要的关系，自觉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工作；要树立艰苦创业的思想，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走与实际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八、严肃分配纪律，杜绝不正之风。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均应邀请同级监察部门参与分配工作。各级负责分配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要把分配工作的方针、政策、原则、纪律和需求信息、对毕业生德智体全面考核的结果及分配方案，尽可能向全体毕业生公开。用人单位不得到学校点名要毕业生。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毕业生分配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徇私舞弊行为要认真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予以严肃处理，使毕业生分配工作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

九、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是全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各部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教育、计划、人事、劳动、财政、公安、商业等部门都要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条件。各高等学校要把毕业生分配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有一位校领导亲自负责，要健全机构，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根据国家的分配方针、政策，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提出做好本校分配工作的具体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有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成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毕业生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凡几家分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要按照地方政府的规定，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出现矛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要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认真做好毕业生分配工作。

十、为使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经征得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今后的毕业生分配工作将按《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程序和步骤》（见附件）进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

部门贯彻执行。

附件：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程序和步骤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附件

### 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 工作程序和步骤

一、当年毕业生分配工作基本结束以后，国家教委要认真调查研究，总结毕业生分配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了解下一年度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情况，在此基础上，提出下一年度毕业生分配工作意见，确定分配方针、原则、政策和办法。在征得有关部门意见后，由国家教委下发或上报国务院，由国务院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各主管部门据此制定出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

二、国家教委负责向各地区、各部门提供下一年度全国高校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生源情况，布置填报需要计划工作。各用人单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需要毕业生计划，由各地区、各部门主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部门汇总并按时报送国家教委。国家教委负责向国家计委、人事部、劳动部及时通报毕业生生源和需求情况。

三、各有关地区、各部门根据毕业生生源情况和用人单位需要毕业生情况制订分配计划，高等学校、培养单位与各级用人单位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多种形式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等活动。有关学校提出建议分配计划，由主管部门审核。

四、国家教委召开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协调会，交流供需信息，协商落实毕业生分配计划。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协调会确定的分配计划落实具体单位。

五、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家教委规定的时间下达所属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同时报送国家教委，国家教委下达全国高校毕业生分配计划（总表）和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

六、各高等学校在完成全部教学任务后，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及时派遣毕业生。

七、各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要及时检查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分配派遣情况，并报送国家教委。

八、国家教委调查研究，总结当年工作，并向国务院报告分配工作情况。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救灾办 保险公司等七个单位关于扩大农村保险 业务增强抗灾救灾能力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八日 桂政发〔1990〕1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救灾办、保险公司、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乡镇企业局《关于扩大农村保险业务增强抗灾救灾能力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实际认真研究，先做好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 关于扩大农村保险业务增强抗灾救灾能力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处于云贵高原与东南沿海平原的过渡地带，地理、气候条件复杂，各种自然灾害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损失和困难。采取多种手段和措施，增强抗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是关系我区农村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其中运用保险手段，灾前保险，灾后才能以雄厚的国家保险基金为依托，及时得到经济补偿，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是增强我区农村抗灾救灾能力的一项有效措施。我们认为，在我区农村可试行以下方面的保险：

一、水稻、玉米和甘蔗种植保险。以地、市或县为单位保险，单独立帐，单独核算。保险费收入除支付赔款和其它必要的费用外，如有结余，可留存当地作农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不抵支时，由当地保险公司垫支。

具体业务由当地保险公司承办。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水稻种植保险试点拟在扶绥、鹿寨、永福、岑溪、玉林、灵山、百色、罗城县（市、自治县）进行；玉米种植保险试点拟在凌云、大新县进行；甘蔗种植保险试点拟在合浦、贵港、武宣县（市）进行。

二、农房保险。以各地、市或县为单位统保。凡以地、市为单位统保的农户达80%以上的，保险公司按现行费率（包括储金）下调15%予以优惠。

水稻、玉米、甘蔗和农房保险的保险费，以农民自负为主，国家、集体补助为辅。在农民投交大部分保险费的前提下，地方财政、民政、乡镇企业可从以工补农或其他经费中适当补贴。农民交纳保险费可用实物顶抵。

三、乡镇企业财产保险。拥有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达十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应参加保险。

四、森林火灾保险。国营林场和集体林场都应积极参加森林火灾保险。具体核算办法与水稻、玉米、甘蔗保险办法一样。

希望各级政府重视这一工作，加强领导和具体组织。财政、民政、农业、林业、乡镇企业、保险公司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把各项具体工作落到实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自治区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保险公司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林业厅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一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体改委、经委关于进一步发展 我区城镇集体工业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一月八日 桂政发〔199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体改委、经委《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区城镇集体工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区城镇集体工业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形式之一。发展集体经济是党和国家一项长远的重要政策，并载入了我国的宪法，发展集体经济又是广西区情和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广西是少数民族自治区，生产力水平低，不可能拿出很多资金办全民所有制的大企业，比较适宜发展资金自筹、盈亏自负、投资小、见效快、劳动力容量大的集体企业，这对于繁荣地方经济，增加财税收入，缓解就业矛盾，保障社会安定，顺利完成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任务，都有着重要意义。

一九八四年以来，我区根据中央关于改

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对集体工业的方针政策作了重大的调整，颁布了以“十二条”为核心的一系列扶持集体工业的政策，使城镇集体工业在发展经济、增加就业、满足和方便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生活等方面都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一九八八年，全区城镇集体工业产值占全区工业产值的 17.2%，出口创汇占全区创汇总额的 11%。改革开放以来，全区共安置一百三十二万多人就业，其中到集体企业就业的五十三万多人，占 40.2%。但与全国相比，我区城乡集体工业经济发展是缓慢的。而且，当前全区城镇集体工业面临的形势相当严峻，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全面下降。更重要的是，还有一些深层次

的、迫在眉睫的问题急需解决：一是自治区给予集体企业的一些优惠政策陆续有所调整或即将到期；二是近年来我区有二十多个县（市）对二轻集体企业实行“核定基数、照章纳税、超交奖励、不足自补”的经济效益目标责任制，效果较好，有待完善、规范和推广；三是对占集体工业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困难大的“小、穷、亏”企业缺乏具体调整和扶持政策，目前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多，职工大批外流自谋出路；四是集体企业职工老化、素质低，退休职工比重大，企业不堪重负；五是管理机构不健全，行政编制不足，经费入不敷出，管理人员有后顾之忧。

根据上述情况，我区应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对集体工业经济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在处理城镇集体工业企业问题时，应同国营单位一样，在政治上—视同仁、经济上平等相待、政策上积极扶持。各地要把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发展与改革，列入当地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给予积极指导，在原材料、资金信贷、仓储运输，价格、税收、劳动、保险、科技、人才等诸方面予以支持，以保证我区城镇集体工业的稳定和发展。现报告如下：

### **第一、坚持和完善现行发展城镇集体工业的有关政策**

自治区人民政府“十二条”关于“大力发展集体经济”的指导思想和有关政策措施，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行之有效的，必须保持相对稳定，对一些条款作如下调整：

“十二条”关于原有集体工业企业，利润超基数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的规定，一九九〇年期满后，以一九八八、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三年平均数为基数，再延长执行至一九九五年。对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和鼓励发展，有利于地方资源或民族产品开发的新办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和项目，除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不得给予减免税的项目（企业）外，从投产之日起，给予免征所得税一至三年，从

事劳务的相应免征营业税三年；对区内或区外到贫困县新办或合办集体工业企业，从其投产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三年，用所获收入再投入新增利润部分，允许继续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上述所有减免的税收主要用于企业发展生产。

按照集体企业自行积累、自主支配的原则，普遍恢复和实行职工入股集资制度。职工入股，股金为企业自有资金的一部分，对企业盈亏负责，可以享受股金分红，但当年分红不得超过股金额的15%，超过部分转为个人股金增值；职工集资可按银行同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付息，列入成本。职工所得的股息和利息免交个人收入调节税。企业若发生亏损，须用股金弥补，但当年弥补额不得超过股金总额的20%，下年盈利的税后留利，先填还股金亏损部分，后分配。职工入股股金可以内部转让、馈赠、继承，职工离开企业时，企业退回其入股股金。

“十二条”的其他有关政策条文，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明文修订或取消者，一律按原规定执行。

### **第二、继续完善包括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内的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

在保证税收和财政包干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各市、县财政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对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实行“确定基数，照章纳税，超收返还，不足自补，一定几年”的目标效益责任制，由联社或企业直接与市县财政部门签定三至五年的责任合同。年底超基数全额或按比例返还。返还部分，其中15%由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系统内调剂使用，85%留企业。完不成基数的企业，要在责任期内分年抵补。

对多数亏损企业可采取扭亏为盈目标管理，实行一年一定的目标减亏包干责任制或由税务、主管部门与企业共同制定扭亏为盈目标期，在期限内盈利部分可先弥补亏损，其余部分留给企业按规定分配。

企业留成部分应在公积金、公益金、奖金等方面统筹兼顾，并保证公积金所占比例不低于 70%。

企业可以依法采用适合本企业实际的工资奖金分配办法。凡产成品中工资含量不增加，实现利税增长幅度高于工资收入增长幅度的，允许职工工资收入（包括计件超额工资）核实列支，计入生产成本。

经营者的收入可比照国营企业的办法执行，经营者获政府一次性奖励，均不纳奖金税，但经营者收入应予公开。

### **第三、建立和充实各级城镇集体工业互相合作基金**

各级城镇集体工业的互相合作基金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由主管部门征收；要分行业合理确定缴纳比例；建立专项管理和监督制度，有偿使用，逐步充实，管好用好。企业主管部门（含联社）对企业的投资或借款，收取年率 4~6% 的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其中属于收取流动资金占用费的可在税前列支；收取固定资金占用费的，企业从专用基金中支付。每年各级联社管理费收入的结余（包括结余不纳所得税部分）应转入互相合作基金。

互相合作基金主要用于支持重点行业与重点企业进行产品开发的技术改造，对困难企业的扶持及临时救济，以及培训企业干部和职工，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等。

### **第四、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优化企业组织结构**

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我区的实际情况，重点扶持和发展利用本地资源、市场在农村、向农村提供农业生产和农民特别是少数民族生活必需品的企业；生产重要原材料，出口创汇产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企业，能耗低、污染少、效益好的企业。对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的企业和长线产品，按照“多并转、少关停”的原则进行调整，积极引导和帮助这些企业转产或并厂；各地

物资部门要稳定供需关系，提高物资的有效供给，为这些企业创造生存和发展的条件。

在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有利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有利于社会安定的前提下，本着自愿互利、系统内优先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稳步推进企业的联合与兼并。企业参加联合或被兼并后纳税确有困难的，经按税收管理体制申报批准，可免征产品税和所得税（服务行业的同时免征营业税）。同时，允许联合或被兼并方企业列计划分期分批清偿被联合或被兼并企业的债务，经开户银行核准可适当延期还款，不加息、不计复息，并维持优势企业原有资信等级。

对专门生产日用小商品和民族特需用品的企业，在联合或兼并后，一般不要转产。

### **第五、采取特殊优惠政策，扶持特别困难的“小、穷、亏”企业**

对那些产品适销对路或同群众日常生活关系重大，有利出口创汇等方面的特困“小、穷、亏”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各级政府应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扶持。

对一九九〇年一百三十户退休人员超过在职人数的特困企业（企业名单附后、略），给予免征产品税和所得税三年的照顾。

对那些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主动转产试产适销对路产品的困难企业，按税收管理体制报经批准，允许在转产初期适当减免所得税照顾。对上年度生产经营发生的亏损，允许下年用盈利抵补上年的亏损后才纳税，一年补不了的，可顺延三年内分批补足。

对资产负债率达 60% 以上的特困企业，经金融部门核准，可给予延期还贷，不止浮利息的照顾。

### **第六、建立健全劳动保险制度，妥善解决城镇集体企业职工“老有所养”的问题。**

凡城镇集体工业企业，不分盈亏与否，

都应建立退休养老金制度，有条件的行业和地区还可以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77号）的规定，建立职工待业保险制度。集体职工的退休养老保险，目前可从实际出发，采取企业自筹、系统统筹、社会劳动保险三种办法解决。采取哪种办法，由当地主管部门决定。实行社会劳保的企业，按主办部门的规定执行；企业自筹或系统统筹的，应本着“生活和生产兼顾”的原则，保障退休职工的最低生活费，有条件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参照国营企业职工退休条例办理，并创造条件逐步向社会保险过渡。

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劳保费用，包括退休工人退休金、六个月以上病假工资、退职金、丧葬费和抚恤费等，可在营业外列支。

#### 第七、稳定城镇集体工业的管理体制和干部职工队伍

城镇集体工业的管理机构、体制要相对稳定，对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要坚持谁办谁管的原则，不得随意划走和平调，以利于调动

主管部门及各方面的积极性来发展城镇集体工业。

进一步妥善解决集体企业干部、工人的政治地位和生活待遇。在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工作的国家干部，其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干部的标准或承包合同执行。分配到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大、中专、技工、“五大”毕业生，其工资和福利待遇可以高于但不能低于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在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凡科技水平达到规定要求的，要同样评授技术职称，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领导干部在任期内与国营企业干部享受同等待遇，有关部门应逐年解决其转干问题，以稳定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干部队伍。从国营工业企业调进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工人，其国营工人身份不变，工资和福利待遇与本企业职工待遇一样。

#### 第八、本通知由自治区体改委、经委负责解释。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区体改委 区经委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工业品下乡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9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解决工业品下乡存在的问题，扩大农村工业品销售，安排好农民生活，开拓和稳定农村市场，促进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研究，现对工业品下乡若干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对工业品下乡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和组织协调，工业品下乡是关系到工农业生产发展，人民生活安排和启动市场的大事，是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搞好工业品下乡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客观要求，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各级政府一定要把组织工业品下乡当做一项战略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要有一位副专员、副市长、副县长亲自抓，每年研究几次，经常督促检

查，了解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并组织 and 协调部门之间的关系，共同努力，使工业品下乡卓有成效地开展起来，坚持下去。

二、努力搞好农副产品收购，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购买工业品的能力。农副产品收购，对工业生产、市场安排、外贸出口关系极大，是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购买力，开拓农村市场的基础和前提。国合商业要进一步改进收购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发挥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把农副产品收购抓紧抓好。金融部门要大力支持旺季农副产品收购，使各项收购现金及时兑现到农民手中，不打“白条”。在农副产品收购中要坚持按质论价，不准哄抬物价，不准压级压价。不论是国家计划内的，还是放开的产品，都要执行物价政策，切实保护农民的利益，激发农民交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各地要切实执行《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国发〔1990〕12号），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自行下文向农民收取各种费用，以及巧立名目集资、摊派、罚款、募捐、赞助等，集体提留和统筹费全年统算统收，严禁在农民交售农副产品时借机扣取。

三、千方百计搞好工业品下乡，扩销促旺，拓宽农村市场。

1、充分发挥国合商业的主渠道作用，密切国合商业的关系，增强群体优势和抗衡能力。国营商业二级批发站要树立为三级站服务，三级站为基层社服务，二、三级站都要为基层社服务的思想，要根据农村市场的需要，大力组织适销对路、价廉物美的工业品下乡，更好地支持、服务、帮助基层供销社扩大工业品经营，做好供销社的参谋和后盾。二级批发企业不能跨经济区降价竞销。要继续贯彻执行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对供应农村的商品要实行计划公开、货源公开、库存公开，允许基层

供销社自由选购，不得硬性搭配，要采取降低批发起点、扩大拆零范围、优扣、延期付款、让利等措施，方便基层供销社进货，使基层供销社有利可图，但不得硬性规定农村基层供销社只能向国营商业县公司（三级站）进货。农村基层供销社要按照历史的进货流向，主要向当地县公司（三级站）进货，如当地县公司不能满足供货，可以向有历史业务关系的二级站和工厂进货。县公司也应主要向本经济区批发企业（二级站）进货。有的地方实行了“联购分销”，可以作为主渠道的补充，办得好的，要继续搞好，但不得以此为理由，限制基层供销社向当地县公司进货。

2、加强工商联合，搞好工商协作。工业企业要根据产业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开发新产品，千方百计扩大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商业企业要积极收购工厂的适销商品，对平滞销商品也要采取多种形式（如实行联营联销、代批代销、引厂进店、厂店挂钩等）引导销售。销售中，要实行工商同价，不得降价竞销，同时注意市场信息的反馈，以市场为导向，帮助工业企业生产更多适合农村市场消费特点的产品，促进工业品下乡的良性循环。

3、改善硬件设施，建立健全工业品下乡的网络。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县城以下农村市场日益繁荣，不少集镇已成为新的城乡结合部。因此，要巩固和增设销售网点，改善经营条件，以适应新的形势。国营商业在农村的网点要继续巩固提高，基层供销社的分销店要在人力、物力和地盘上加以充实和扩大，当地政府要给予支持。自然村原有的代销店已撤掉的，要予以恢复，并根据情况增加新的代销店，努力做到一个较大的自然村有一个代销店。许多现有的基层供销社的门市部年久失修，经营设施差，县联社工作重点应该放在基层供销社，帮助他们

改善管理，维修破烂的门市部，使基层供销社有起码的经营条件。基层供销社工业品门市部实行了承包制的，只能承包到柜组，不许承包到个人。通过加强网点的建设，进一步占领工业品下乡的阵地，使工业品能货畅其流，进入千家万户，满足广大农民的需要。

4、开展多种形式的行之有效的扩销活动，发挥经营网络、经营手段的作用，加强企业间的横向联系，疏通新老客户的关系开辟商品销售渠道。通过举办展销会、供货会、交流会、订货会及“大蓬车”下乡、赶集销售、流动售货、送货上门、坐商与行商结合等把商品带下去，要方便群众，做好商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商品实行“三包”，尤其对家电商品，要建立相应的维修网点，基层供销社要有维修点，工厂也要下农村设点维修，共同努力，解除群众的后顾之忧，赢得消费者的信赖。国合商业要深入了解农民的消费需求，根据农村市场消费的变化，调整经营结构，择优经营，多组织新花色、新品种供应农村市场，满足农村多方面、多层次的消费需求。

5、所有从事商品经营的企业（包括国营商业、供销社、工厂等）在推销商品中，不得搞回扣，也不得以其它不正当手段招徕顾客。

四、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示，把经营工业品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经营工业品和工业品下乡工作一直非常关心和重视。国发〔1989〕74号、〔1990〕61号，国办发〔1990〕17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0〕31号、〔1990〕93号等文件，对加强市场管理，商品经营分工，发挥国合商业主渠道作用，打破市场封锁、搞活流通以及工业品下乡的资金、价格等问题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

坚决贯彻执行。

#### 1、关于市场管理问题

（1）对四大类主要商品，即：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商品，人民基本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高值、高税的大件耐用消费品，国家指定专门部门经营的商品，要严格按照规定，不准私人经营批发业务；国家计划商品目录所规定的三十六种商品（目录附后）的批发业务，不准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对已从事这些批发业务的应予注销（个别情况特殊的要经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少数条件（资金、场地、银行开户、帐册等）具备的，可以经营放开商品的批发业务，但需经县以上国营商业归口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彩电按专营管理办法执行）。

（2）供销社是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是农村经济发展综合服务的中心，对其经营商品（特别是日用工业品）范围不应限制。卷烟，烟草部门没有设点批发卷烟的农村集镇，其卷烟批发业务由当地烟草管理部门委托供销社负责批发，其它部门和个人不得从事卷烟批发或以批代零；医药，在国营医药、药材公司暂时延伸不到的边远地区，经自治区医药管理局批准，县、市医药管理部门（公司）可以委托供销社代理医药的批零兼营业务；柴油，目前农机部门在一些农村开设了销售网点，可维持不变，其它地方，继续由供销社经营；农村需要的图书、课本、作业本的发行和供应，继续由新华书店和教育部门委托供销社经销供应；农村无电区照明用煤油，继续实行凭票定量供应，石油公司要尽可能多组织一些货源，供销社要及时把油票发到农户，双方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把煤油供应搞好，保证不出问题。

（3）不论城市和农村，都要坚决取缔无照经营户，保护合法经营。

(4) 为了维护城乡商品流通秩序,有利于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发挥主渠道作用和保证其正常经营,今后个体商贩不得在国营商店和供销社门口摆摊设点。凡有这种现象的地方,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城管、公安等部门要负责清理、撤除。国营商店和供销社在本店门口设点销售应视同店内一样,不得再发营业执照,不得收取摊位费、管理费。

(5) 今后,新成立的从事商品买卖经营的商业性公司,必须经归口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登记。

(6) 确保商品流通畅通无阻。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国发〔1990〕61号),不得擅自在道路、车站、码头、省区边界、县(市)界设关卡,阻碍商品的正常运输。对现有的检查站(所、卡、岗)要认真进行清理整顿,撤销妨碍商品正常流通的各种关卡。必须设的检查站,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严格规定其职责范围,凭县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证件执行检查任务。

(7) 为了方便群众购买节日商品,搞好节日市场供应,今后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所增设的临时网(摊)点,一律免收摊位费和道路占用费,时间两个月。具体由自治区商业厅、工商局、公安厅、建委、卫生厅、供销社六个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并负责检查落实。

## 2、关于资金问题

商业、供销企业经营工业品所需要的资金,银行要切实安排好;收购广西地方工业品的要优先安排;贷款规模不足时,银行可采取边贷款边向上级银行报批的方法,国合商业也要积极主动地争取银行的支持。

去年自治区农业银行在下半年拿出二亿五千万贷款作为基层供销社经营工业品的流动资金,要尽快落实到营业所和基层社。

凡是实行优惠利率的贷款,利率一律不

得上浮。

各专业银行要加强资金调度和贷款规模调剂,用好用足贷款规模。

## 3、关于价格问题

(1) 为了解决农村供销社经营工业品亏损问题,桂政发〔1990〕93号文件规定:城乡差率在现有基础上再扩大二至三个百分点,目前还未贯彻落实。自治区供销社要认真进行测算,会同自治区物价局研究,作出具体安排,并进行检查落实。同时还应由国营商业给农村供销社转手批发部份以一定的优扣率。适当调整地区综合差率、进销差率、批零差率。综合差率扩大二至三个百分点,进销差率在10%以下的(含10%)扩大2%,批零差率不到15%的可扩大到15%。具体由自治区商业厅、轻工厅、纺织厅等部门根据不同商品,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进行计算,提出意见,会同自治区物价局抓紧研究确定,认真落实。在差率得到安排后,国营商业对供销社转手批发部份要给予优扣,使供销社经营工业品能有盈利。

(2) 除自治区物价局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桂价字131号文规定的管理目录和县以上政府管理的当地生产的商品外,其它商品价格放开,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对放开价格的主要商品,业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一些指导管理的办法,做到活而不乱。

(3) 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毛巾等五种商品除工厂提价需向物价部门申报外,商业部门经营由企业按照规定的原则和作价办法自行计算,使商品及时销售。

(4) 对工业自销产品价格,一定要按照桂政发〔1991〕31号和93号文的规定执行。即:工业企业供应给国营商业批发企业(二级站)、县公司(三级站)、基层社、零售商店的产品分别执行出厂价、供应价、批发价;供给其它集体、个体商业的产品,按批发价执行,并象国营商业一样代扣零售

税。工商双方都要顾全大局，互相支持，互相促进。由当地经委、财办、物价、税务部门督促落实。

#### 4、关于农林特产税问题

各地农林特产税的调整，由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拟出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统一综合平衡。各地要抓紧工作，拟出调整方案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审查，尽快落实。农林特产税不再由供销部门随购代征，由当地财政所或当地政府委托乡村干部代收。个别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暂时委托供销社代收。

5、加强对个体商贩的税收征管工作。支持个体户合法经营，维护其正当利益，是国家的一贯政策。对个体户一方面要有正确认识，肯定他们的作用；另一方面要积极引导，加强教育管理，使其依法纳税，守法经营。税务部门要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帮助个体户建立帐册，促使其认真纳税，不准偷漏税，把该收的税都收上来。

五、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为开拓农村市场做出新贡献。

工业品下乡，是一件业务性和政策性都

很强的工作，涉及到许多方面，需要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才能做好，各级经委、财办、商业（含烟草、医药、盐业、石油）、供销、外贸、文教、农机、银行、财政、税务、工商、物价、公安、城建、交通、卫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互相支持、配合，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通力合作，大力支持国合商业搞好工业品下乡，切实解决经营工业品和工业品下乡中的各种问题，为开拓农村市场，推动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向所属业务归口单位提出具体要求，并负责检查落实。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请随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报。

附：三十六种国家计划商品目录

粮食 食油 棉花 棉短绒 黄红麻  
边销茶 绵羊毛 牛皮 生猪 麝香 甘草 杜仲 厚朴 食盐 食糖 名酒 卷烟 烟叶 棉布 涤棉布 中长纤维布 呢绒 胶鞋 洗衣粉 普通灯泡 铁锅 元钉 铁丝 化肥 农药 农膜 汽油 煤油 柴油 润滑油 市场用煤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教委、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搞好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三日 桂政办〔199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搞好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分级办学、分工管理，是教育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是发展我区教育事业的有效途径。希望各级人民政府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具体规划和措施，充分

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做好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的各项工作，为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以来，我区进一步加强对基础教育工作的领导，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全区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工作取得了喜人的成绩。但是，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为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落实分级办学。分工管理体制，使教育更好地为我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根据一九九〇年六月岑溪现场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对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工作的认识

分级办学、分工管理是教育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其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扩大地方各级政府的办学自主权，调动社会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统筹安排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提高办学的整体效益，使教育更好地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实践证明，哪里的分级办学、分工管理搞得越好，哪里教育事业就发展，教育改革就卓有成效，经济就得到发展。因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从实际出发，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 二、进一步健全乡、村分级办学、分工管理教育的组织机构

乡（镇）、村（街）是分级办学、分工管理教育的基层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必须认真做好乡（镇）、村分工管理组织机构的组建和完善工作。乡（镇）可成立教育委员会，作为乡（镇）政府管理教育的职能机构，由乡（镇）政府一名负责人任主任，设副主任一至二人，其领导班子要选派懂得教育规律、善于教育管理的同志担任、乡（镇）教委委员可吸收本乡（镇）企业、学校、财税、农林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

加。乡（镇）教委下设教委办公室，由教委一名副主任兼任主任，作为乡（镇）教育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管理日常工作，受乡（镇）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县教育局的指导。村一级要成立办学董事会（办学领导小组），由村党支部或村公所领导任董事长（领导小组组长），吸收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及有威望的群众代表参加。

### 三、进一步明确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的职责范围

桂政办〔1987〕124号文件已明确规定分工管理的职责范围，必须继续执行。为了适应新的情况，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的职责应该加以补充，当前，着重加强对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领导与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教育职能部门，加强对全区农科教结合、“三教”统筹、实施“燎原计划”以及教育综合改革实验的宏观规划和指导，制订有关方针政策，并组织督促检查。

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及教育职能部门，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教育改革的方针政策，指导和帮助各有关县（市）制订农科教结合、“三教”统筹、实施“燎原计划”以及教育综合改革实验规划，并认真抓好典型，指导面上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及教育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实施本县（市）的农科教结合、“三教”统筹、实施“燎原计划”以及教育综合改革实验的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促进“三教”协调发展，并根据本地实际，编写“三教”有关补充教材。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办事机构，根据县（市）的发展规划，结合本地乡（镇）实际，制订“三教”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办好由乡（镇）管理的学校；确定初中劳技

课、小学劳动课、职业中学专业课和成人教育的实用技术教材内容；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开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

村公所、村民委员会和办学董事会（办学领导小组），要实施初等义务教育，改善本村学校的办学条件，关心教学工作，发动适龄儿童入学，督促流失生回校，扫除青壮年文盲，帮助学校办好勤工俭学，优化育人环境。

#### **四、制订规划、措施，完成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的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尤其是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实行“三教”统筹，使之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使教育与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基础教育：以乡（镇）为单位，按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规划。为实现这一目标，应在实现“一无两有”的基础上，按照自治区教委《关于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必备办学条件暂行标准》的要求，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达到必备办学标准；在普及初等教育基础上，按照自治区教委《关于实施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必备办学条件暂行标准》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稳妥发展初中。特别是小学已经普及且经济条件好的乡镇，应力争在一九九五年以前实现小学毕业生75%以上升入初中。要加强学校内部管理改革，端正办学方向，渗透职教内容，提高教育质量，使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当地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职业技术教育：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办好职业中学（班），或在初中、高中二年级以后“分流”，进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当地急需的各种中、初级专门人才和致富能手。

成人教育：实行县、乡（镇）、村举办，

县乡（镇）分级管理和指导。要认真办好乡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切实加强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积极开展脱盲后继续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特别要把在乡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基层干部，乡镇企业职工作为培训的重点，努力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科学素质和管理水平。

#### **五、进一步发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职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教育的职能机构，实行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后，必须充分发挥其宏观指导作用和统筹职能。各级教育部门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培养典型，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对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评估，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

六、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增加教育投入  
学校的办学经费和基建投资，由举办单位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从当地实际出发，积极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乡镇财政收入在分配时，每年应重点考虑对教育的投入，并做到有所增长。国家和自治区对经济困难地区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各地要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管理，实行包干使用的教育经费，不得截留，不得减少；乡（镇）集资的教育经费，必须管好用好，专款专用，坚决禁止贪污、挪用、克扣和浪费，学校不得乱摊牌、乱收费。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定期逐级进行检查督促，发现问题立即纠正。

#### **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要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切实为教师办实事，改善他们的工作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坚持“面向实际，立足当前，考虑长远”的原则，抓好师资队伍的培训，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努力提高教师政治业务水平。

要认真抓好民办、代课教师的考核和管理。乡（镇）要对民办、代课教师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同公办教师一样管理，对不合格的民办教师、代课教师要限期提高，仍不合格的，经县（市）教育部门批准，予以辞退。

#### 八、切实加强对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第一把手要重视教育，经常过问，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级政府在制定任期目标责任及任命领导干部时，要把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考核内容。要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如教育经费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等，使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要注意工作方法，地、

市、县（市）、乡（镇）都要有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工作的点，把面上的问题带到点上去研究解决，再把点上的经验推广到面上来。要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对贫穷地区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山区和平原，在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的具体方法、步骤上，不能搞一刀切，对城（镇）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地方，要求可以适当高一些，对特别贫困落后的少数民族山区，要求可适当低一些，以后逐步提高，以保证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科干局关于广西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9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科干局《关于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使我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走上正常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其任务是使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能及时得到更新、补充、扩展和深化，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本职业务水平和创造能力，促进我区科技进步、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

**第三条** 继续教育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的需要，做到当前与长

远、理论与实际、普遍提高与重点培养、知识广博与专深相结合，按需施教，讲求实效。

**第四条** 继续教育的对象，是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重点，是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担任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青年业务骨干。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必需承担继续教育的义务，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经费和其它必要条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在继续教育工作中，有权制订本单位继续教育的规划、计划和具体规定，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接受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专业技术人员要遵守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服从所在单位的安排，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活动。在学习期间，应遵守学习纪律和有关制度，接受检查考核。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享受国家和本单位规定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七条** 继续教育的学习内容应当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长远发展和近期工作需要，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和业务水平的实际情况确定。对不同的学习对象，应各有侧重。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要学习和掌握本专业、本学科的最新知识，把握其发展动向。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要结合本职工作，学习新理论、新技术和新办法，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培养独立解决复杂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要进行专业技术学习，加强实际技能锻炼，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培养独立工作能力。

新参加工作的大学、大专和中专毕业生主要是熟悉本岗位的专业技术知识，进行基本技能训练，提高工作能力。

专业技术人员要努力提高外语水平，以

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

**第八条** 继续教育以内容新、见效快的短期培训为主，坚持因需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灵活多样的原则，采取举办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讲座、考察，开展函授、刊授、电化教学及有计划、有组织、有考核的自学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脱产时间累计不得少于十二天。每五年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的学习时间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在一个周期内，最少要有一次连续脱产十天以上进行较系统的学习。

**第十条** 凡派出国外留学、进修的或在国内连续脱产接受继续教育半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派出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其订立书面合同，内容可包括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后为派出单位进行专业技术服务的最低年限和违反合同所必需承担的责任等。如专业不对口或工作条件不具备，征得派出单位同意或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接受继续教育后亦可调离原单位。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实行分级管理的办法，自治区科技干部局负责全区继续教育的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各地、市、县科委和区直各部、委、办、厅、局的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继续教育规划、协调、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各基层单位要设专门机构或专（兼）职人员，负责制订本单位继续教育的计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广西科技人员培训中心负责组织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综合学科的培训。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种专业协会、学术团体等，具备必要的办学条件的，都可以设立培训机构或培训基地，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在广开学路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基础上，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凡对专业技术人员（含自然科学

技术人员和社会科学专业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含有培训基地的和没有培训基地的培训机构,以及兼有继续教育内容的办学单位)、培训基地(含有专职人员的和没有专职人员的)均填写登记表报自治区科技干部局备案。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培训基地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需要跨系统或跨地、市、县招收学员的,应在一个月前将办班计划报自治区科技干部局备案。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的教师采用专兼职相结合,以兼职为主的原则,一般应由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担任,也可以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其他人担任。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经费实行多渠道、多途径筹集;除在规定的职工教育经费和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包干结余、税后留利中开支外,企业单位按照国发〔1985〕21号文件规定:“企业培训技术业务人员的费用,可摊入成本,为某个产品创优、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服务的培训费用,包括出国培训费用,可在项目资金中开支”;事业单位可以在包干经费和预算外收入等自有资金中开支,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要划出专款用于继续教育;私营企业的继续教育费用,参照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关于职工教育经费开支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建立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制度,将继续教育的考核结果与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使用和评定、晋长专业技术职务等

挂钩;继续教育证书统一由自治区科技干部局制定实施。

**第十六条** 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根据不同情节,可以分别采用批评教育、不予报销学费、扣以脱产学习期间工资等办法处理:

(一)不服从本单位继续教育工作安排的;

(二)未经单位批准,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学习的;

(三)学习期间违反办学单位的有关规定和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达到学习目标的基本要求,修业不合格的。

**第十七条** 建立继续教育考核制度,具体由企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根据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标准和办法,将单位开展继续教育的达标程度,作为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目标的基本考核内容之一;对认真执行本规定,在继续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规定,不积极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八条** 加强继续教育的理论研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促进我区继续教育深入发展。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科技干部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办理对外派遣劳务人员出国审批手续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桂政办〔1991〕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出国审批手续和办

理护照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0)71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日起,凡是经过经贸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的具有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经营权的公司,其组织对外派遣劳务人员的出国审批手续,交由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理。特此通知

· 计划生育法规专辑 ·

编者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颁布实施以来,对我区计划生育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的事情。本刊应广大读者要求,特将这两个法规集中刊出。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七届第二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七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七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

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七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人口发展进行计划调节,提倡晚婚晚育,实行少生优生,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使我区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三条** 推行计划生育应以宣传教育为主，并采取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

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经常性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加强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不断提高节育技术和优生优育水平。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并相应解决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经费等问题。

各级计划生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付诸实施，做好计划生育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检查督促国家计划生育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完成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任务。

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全社会都要支持计划生育工作，支持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依法办事。

**第七条** 在本自治区内的国家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都有宣传和执行本条例的义务。

## 第二章 生育调节

**第八条** 生育必须按计划进行，禁止计划外生育，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但本条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九条** 非农业人口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本人申请，经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审查，县、市计划生育部门批准，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 第一个孩子经当地县以上残疾鉴定小组确定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 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或夫妻双方属二等乙级的革命残废军人，以及其他人员因公残废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夫妻双方为独生子女的；

(四) 夫妻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的；

(五) 夫妻双方为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等 1000 万以下人口少数民族的。

**第十条** 农业人口的夫妻符合本条例第九条（一）至（五）项规定之一，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报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备案，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 只生育一个女孩的；

(二) 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多女户招婿，只安排其中一个）；

(三) 经当地县以上残疾鉴定小组确诊，同胞兄弟中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

(四) 定居在靠国境线五公里以内的乡村，并持有边境居民证的。

**第十一条** 夫妻中女方属非农业人口的，按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办理。夫妻中女方属农业人口的，按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办理；脱离农业生产，在城镇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生活的，按非农业人口的生育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婚后 8 年不育，并经当地县以上残疾鉴定小组确诊为不育症，收养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经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批准，可以生育一个孩子。

**第十三条** 再婚夫妻一方只有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的，可再生育一个孩子。

**第十四条** 凡准予生育第二个孩子的，生育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4 周年。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从业居住地的计划生育、公安等部门和用人单位管理。

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无原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签发计划生育证件的，公安部门不得办理暂住户口，用人单位不得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签发营业执照。

### 第三章 优生与节育

**第十六条** 加强宣传教育，普及优生优育与节育科学知识，实行婚前检查，凡患有医学上认定不应生育的疾病的，禁止生育。

**第十七条** 坚持避孕为主，推行综合节育措施，有生育能力的夫妻，已生育一个孩子的，要有一方落实有效的避孕措施；已生育两个孩子以上的，原则上要有一方采取绝育措施。

**第十八条** 凡施行节育手术的医疗保健单位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必须具备规定的手术条件。施行手术的医务人员必须持有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计划生育部门颁发的手术合格证，做到手术安全可靠。

对接受节育手术的，医疗保健单位应予优先挂号，优先检查，优先手术。

**第十九条** 育龄夫妻接受绝育手术后，经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批准再生育的，可施行复通手术。

**第二十条** 节育手术费，属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在本单位医疗费或福利费中开支，属城镇居民和农村人口的，在计划生育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一条** 经鉴定确因节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由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治疗。职工在住院或休息治疗期间，工资照发。因节育手术事故致使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是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按因公伤亡对待；是农民、城镇居民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照顾。

有关节育手术引起的纠纷，由县以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裁决。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以上初婚的职工，除国家规定假期外，另增加晚婚假 12 天；已婚女职工在 24 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的，增加晚育假 14 天，在产假期间

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的，另增加产假 20 天，对晚婚晚育者，婚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评奖，农村人口中晚育的夫妻，可免去当年的集体义务劳动工。

**第二十三条** 夫妻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核实，乡、镇或市辖区的计划生育部门批准，发给《独生子女优待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保健费。

**第二十四条** 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职工，退休时，加发基本工资 5% 的退休金，由劳动人事部门在审批其退休时，一并审批，但退休金不得超过其本人基本工资总额。

**第二十五条** 对已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的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园、入学。就医、招工、招干、工作分配以及其家庭在城镇分房、买房或农村领取扶贫贷款等方面，予以优先照顾。

**第二十六条**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按规定享受休假期，休假期间工资照发。

**第二十七条** 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夫妻，自愿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应予以表扬和奖励，已生育一个孩子，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后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停止其子女享受独生子女待遇，已领取的奖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应全部退回。

**第二十九条** 计划外怀孕者，要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接受补救措施而生育的，处以罚款。

生育胎次间隔时间不够而怀孕的，要采取补救措施。强行生育者，处以罚款。

**第三十条** 凡超计划生育，属于职工的，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属于农民和城镇居民的，给予经济处罚。早婚早育、非婚生育的，按前款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超计划生育的，不得享受困难补助。女方怀孕和生育期间的检查、接生、住院等

费用自理。超计划生育子女，在 7 周岁内不得享受补助托儿费、家属统筹医疗、劳保医疗等福利。

**第三十二条** 未经公证部门办理手续而收养孩子的，按超生处罚。

**第三十三条** 在推行计划生育中，凡有下列行为之二者，由计划生育部门和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一）不负责任，玩忽职守的；

（二）利用职权，弄虚作假，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

（三）造谣惑众，围攻、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聚众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四）侮辱、诽谤、报复、伤害推行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或故意毁坏其财产的；

（五）干涉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或者虐待生女婴的妇女或不生育的妇女的；

（六）教唆、支持、包庇超孕、超生者的；

（七）盗卖、伪造或私开准生证、出生证、结扎证、放环证、病残儿证的；

（八）未经批准摘取宫内节育器的；

（九）对孕妇作胎儿性别鉴定的；

（十）在施行节育手术中，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

（十一）贪污、挪用、挥霍浪费计划生育经费或超生罚款的；

（十二）其他破坏计划生育行为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可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实施以前按当时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的，仍然有效。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已经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二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韦纯束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为领导任期目标岗位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进行定期考核，并根据

工作优劣，予以奖惩，以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

**第三条**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规定的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

民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配计划生育助理；村公所、街道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配专（兼）职计划生育人员。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的所需经费；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对超生的罚款工作，所罚款项必须用于发展计划生育事业，严禁贪污、挪用和挥霍浪费；计划生育部门要按照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计划生育经费。

**第六条** 各地、市、县计划生育部门负责人的调动与配备，应征求上一级计划生育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制定人口计划，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开“生育口子”，生育必须履行审批手续，严禁无证生育。

**第八条** 确认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独生子女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标准与二胎优生原则和审批程序（暂行规定）》进行鉴定。

**第九条** 确认因公残废（指在抢救公共财产或他人生命财产、同坏人坏事作斗争以及其他因公务活动导致残废）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市、县以上残废鉴定小组鉴定，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审查认定。

**第十条** 确认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和夫妻双方为二等乙级革命残废军人的依据，以《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为准。

**第十一条** 本人是父母唯一的亲生子女或同胞兄弟姐妹未满十八周岁而死亡、只剩下本人的，均属独生子女，但其父母又收养有一个孩子的，不是独生子女；夫妻终身未生育而收养一个孩子的，也不是独生子女。

**第十二条** 确认烈士独生子女，必须持有其父（母）《革命烈士证明书》并符合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烈士。

**第十三条** 农业人口中的多女无子户招赘，只安排其中一个生育第二个孩子，由该户姐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

**第十四条** 农业人口的同胞兄弟均已结婚，其中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或只有一个结婚。其余均已超过四十五岁且未结婚的，可生育第二个孩子，但其中一个兄弟已收养一个孩子的，则不能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五条** 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定居十年以上，并持有边境居民证的农业人口，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六条** 农业人口的已婚妇女脱离农业生产到县、市或乡镇所在地从事个体工商、运输、建筑等行业，或在乡镇企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连续生活、工作一年以上的，执行非农业人口的生育政策。

**第十七条** 再婚夫妻一方原只生育一个孩子（或未生育而收养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的，可再安排生育一个孩子。

**第十八条** 凡准予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必须在第一个孩子年满四周岁以后才能有计划地安排。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由女方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部门负责管理。

已婚公民申请经营个体工商业的，必须持有原辖区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人计划生育情况的证明；申请经营个体工商业的超生者，已采取绝育措施，并具备其他条件的，方准予经营。

对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违反计划生育的罚款，由当地个体劳动者协会协助计划生育部门收缴，按当地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问题，按以下办法管理：

（一）进入城镇从业或暂住的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暂住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必

须持有原居住地乡、镇以上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情况的证明；已怀孕的妇女，必须持有县级以上计划生育部门签发的准生证，无有关证件的，公安部门不得办理暂住户口，用人单位不得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签发营业执照；

（二）进入城镇暂住的流动人口的育龄夫妻，必须服从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公安等部门和用人单位的管理；用人单位和居住地的街道居民委员会应对育龄夫妻建立计划生育卡，并负责监督管理；

（三）进入城镇的基本建设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同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不签订计划生育合同的，城建部门不准办理施工手续、施工单位和城建部门违反此规定的，均处以经济罚款，并追究领导责任；施工单位违反计划生育合同的，除由当地计划生育部门按照计划生育合同规定罚款外，所建工程竣工后，由发证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进入城镇的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应受处罚的，由用人单位或新居住地的街道居民委员会协同当地计划生育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行；

（五）到农村从业或暂住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问题，由用人单位和暂住地的计划生育部门按当地规定管理；流动人员中如有违反计划生育：属非农业人口的，由用人单位或暂住的乡、镇人民政府按户籍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处罚；属农业人口的，按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部门必须建立外出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制度，配合流动人口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部门共同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七）流动人员就地采取节育措施的手术费，属有工作单位的，凭医院证明回原单位报销；无工作单位的，凭医院证明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计生管理部门报销；

（八）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而外逃、躲避的，由户籍所在地和临时居住地的计划生育、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罚；对提供躲避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予罚款；

（九）不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和本细则有关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单位，应追究其领导责任，并由计划生育部门给予罚款。

**第二十一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必须抓好婚前检查工作，民政部门应把婚前检查的结果作为结婚登记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夫妇如有一方患有下列疾病的，禁止生育：

- （一）重度遗传性智力低下；
- （二）严重遗传性精神病；
- （三）遗传性舞蹈病；
- （四）遗传性小脑运动失调；
- （五）进行性肌营养不良；
- （六）遗传性肌强直；
- （七）先天性成骨不全；
- （八）全身白化病；
- （九）血友病；
- （十）先天性全色盲；
- （十一）其他病学上认定不应生育的疾病。

**第二十三条** 已生育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妻，要采取放环为主的节育措施。

已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育龄夫妻，除有手术禁忌症或采用其他避孕措施三年无怀孕史的以外，要有一方作绝育手术，有结扎禁忌症的育龄夫妻，要采取其他有效的节育措施。

**第二十四条** 施行节育手术的医疗保健单位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卫生或计划生育部门审查，认定具有施行节育手术的设备。

（二）施行节育手术的医务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持有《节育手术合格

证》。

**第二十五条** 夫妻一方初婚时达到晚婚年龄的一方，可享受晚婚假；双方初婚时达到晚婚年龄的，双方可享受晚婚假。

**第二十六条** 初婚夫妻终生只生育一个孩子，或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而另一方原只生育一个孩子，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可申请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

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需由夫妻申请，属职工和城镇居民的由所在单位核定签署意见，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审发；属农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审发。

**第二十七条** 从申请《独生子女优待证》之日起至十四周岁的独生子女，按年或月发给保健费，具体标准由各县、市自行规定，保健费由其父母所在单位各付一半；农民，渔民和无固定职业的城镇居民，由乡、镇、市辖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不足部分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开支；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从个体工商管理费中列支。但乡、镇、市辖区人民政府已从个体工商户收入中提取集体提留费的，从提留费中发放。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对独生子女的其他奖励和优待办法。

**第二十八条** 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对计划生育工作有特殊贡献的个人，由所在单位或计划生育部门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记功、提薪或晋级等奖励。

**第二十九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生育规定，但未取得准生证而计划外怀孕的，要采取补救措施，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罚款；

(二) 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

育条例》的有关再生育规定而超计划怀孕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加重罚款；

(三) 对超计划生育的，必须采取绝育措施，有关部门要按超生胎次给予不同数额的罚款；属职工超生的，还要给予包括开除公职在内的行政处分；符合农转非条件的农业人口超生的，七年内不得农转非，也不得招为工人和干部；

(四) 流动人口计划外怀孕的，由从业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按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超孕、超生的，由从业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按本条第(二)、第(三)项规定处理；

(五) 从事个体工商、运输、建筑等人员超计划怀孕的，由主管部门通知其暂停营业，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超计划生育的由发证部门收缴其营业、驾驶执照，在施行绝育措施并交清罚款后，方予退回；

(六) 早婚早孕、非婚怀孕的，按本条第(一)项处理；早婚早育，非婚生育的，按超生给予经济处罚；属职工的，并给予行政处分；

(七) 超孕、超生罚款原则上一次交清，确有困难的，可分期或限期交付，逾期不交付的，可用非生产性实物抵偿。

**第三十条** 离婚、丧偶和独生子女、超生子女死亡的，对其原来的奖罚，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夫妻离婚或丧偶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抚养孩子一方所在单位负责；再婚后的夫妻双方原有子女总数两个以上的，从再婚次月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优待，同时交回《独生子女优待证》，过去已享受的优待不再退回；

(二) 如违反计划生育被处罚：属夫妻离婚的，各自所受行政处分不变，经济罚款未交清的继续交付，双方承担数额应协商分担；属丧偶的，原罚款未交付的部分，可减半交付；

(三) 独生子女死亡的, 从死亡次月起停止原享受的优待; 超生子女死亡的, 其父母因超生所受行政处分不变, 原罚款已交部分不退回, 未交部分不再交付。

**第三十一条** 收养孩子, 必须由收养人提出申请, 经村公所、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县级计划生育部门出具证明, 再由公证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公证手续。

**第三十二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和本细则, 制定有关奖励和处罚的具体措施, 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已明确的, 按“条例”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解决广西缺煤问题要坚持两手抓方针

区煤炭工业厅副厅长 陈信孚

煤炭在广西一次能源消费构成中占 46.6%。今后, 随着水电、石油和其他能源的开发利用, 煤炭所占比重将逐步下降, 但仍不可缺少。据有关部门测算, 我区煤炭年需求量将由目前的 1500 万吨增加到 1995 年的 2400 多万吨, 到 2000 年为 3400 多万吨。广西缺煤, 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 仍是制约我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如何解决广西缺煤问题上, 一直存在着是立足于区内挖煤, 还是从区外买煤这两种不同的观点。

我认为, 两种观点都有一定道理, 但都不够全面。我作为广西主管煤炭工业的领导之一, 当然倾向前一种观点。但全面地、发展地来看, 想要单纯靠区内挖煤来解决我区煤炭供应短缺的矛盾, 也是不现实的, 主要受客观条件的限制。第一、资源数量有限。我区煤炭探明储量虽有 24 亿吨, 但除目前生产井和基建井已占用的和由于各种原因尚不能利用的以外, 真正能够提供建设新井, 达

到设计要求的储量确实不多, 不可能有多大发展。加上品种缺, 质量差, 象炼焦洗精煤、优质烟煤和无烟块煤, 我区非从区外调进不可。第二、财力有限煤炭基建投资难以增多, 实难靠扩大建设发展生产。第三、乡镇和个体小煤窑产量在“七五”期间占全区总产量的 34%, 但没有形成稳定的生产能力, 影响我区煤炭生产稳定发展。第四、市场需求不均衡。我区生产的煤炭 60%左右供应火电厂和糖厂。而我区水电比重每年的丰水期间, 是火电停发或少发, 糖厂停榨的季节, 两大主要用户少要甚至不要煤, 造成煤炭滞销积压, 被迫减产或停产。而到枯水期和榨糖季节, 又集中大量要煤, 迫使煤矿强化开采。这就造成煤矿不能均衡稳定生产的被动局面, 也是造成煤矿经济效益差的客观原因之一。这种情况, 在天生桥二级和岩滩水电站相继投产运行、我区糖厂迅速发展之后, 矛盾将更加突出。再者, 在全国煤炭供应缓和, 区外来煤增多时, 也冲击和挤占我区煤

炭市场，迫使我区煤炭减产。20多年已出现三次这样的情况。第五，我区余下的煤炭资源开采条件越来越恶化和困难，生产成本越来越高，每年自然爬坡率3~5%。加之生产力发展水平、劳动生产率水平和企业管理水平都较低，煤矿企业亏损的局面在短期内难于扭转，生产越多包袱越重。因此，我认为在今后10年内，我区煤炭生产还需投入大量资金，花大力气，才有可能稳住现有的900万吨至1000万吨的生产水平，不可能再有多大的发展。

既然立足区内挖煤不能根本解决我区煤炭短缺的矛盾，那么，是否就可以不重视或放松开发利用本区煤炭资源，靠从区外买煤呢？不是。我认为，我区挖煤和买煤，都是为解决煤炭短缺矛盾的途径和办法，两者是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关系，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互相排斥。不要强调这个的重要性而否认那个的必要性。既要看需要，也要看可能。这样才能使我们的指导思想符合客观实际。为缓解煤炭供求矛盾，要继续坚持“两手抓”的方针：一方面抓努力稳定区内煤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水平，另一方面抓采取多渠道的办法从区外调入煤炭。

我区煤炭产量要稳定在目前水平并略有发展，需切实抓紧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继续贯彻落实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第一、要尽快理顺煤价。一是抓住目前煤炭供应缓和的有利时机，对地方国营煤矿的煤价尽快并轨，即改双轨制为单轨制，以克服由双轨制带来的弊病和引起的各种矛盾，使用户合理负担，促进各方面都节约用煤；二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采取小步微调办法，逐步理顺煤价，以放下煤矿政策性亏损的包袱，使之轻装前进。第二、要落实和完善新一轮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区政府文

件规定，从1991年开始的第二轮承包，要由财政部门直接向煤矿发包。在这一轮承包中，请财政继续给煤矿实行优惠政策，算帐要留点余地，使其有一个休养生息、恢复生机活力的过程。煤矿要认真切实加强管理，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摆脱“死不了、活不好”的困境，逐步变恶性循环为良性循环。第三、要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吨煤工资含量包干办法，适当提高煤矿职工工资水平，理顺企业内部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保证最艰苦、最危险的井下采掘第一线工人获得较高的工资收入，以稳定井下工人队伍和提高工效。第四、要坚持区产煤炭产运销归口管理的体制改革成果。在执行区计委下达的分配计划，保证重点供应的前提下，搞活流通，同时进一步纠正流通领域内的某些混乱现象，加强协调和调度，努力开拓市场，达到以销促产的目的。

二、要落实区计委“八五”计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增加对煤炭工业的投入，确保衰老报废生产能力的接替。我区目前有生产矿井60对，核定生产能力619万吨。今后5年将报废减少能力58万吨。而目前在建井仅21万吨。“八五”期间将安排新建6对矿井，挖潜改造5对矿井，共新增能力155万吨，加上改造一些小煤窑增加能力86万吨，1995年全区产量达到1200万吨，要实现这个计划，“八五”期间必须保证煤炭基建和技术改造资金3亿多元，平均每年6000万元。这是稳定今后10年产量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此外，为了妥善安排煤矿日益增多的地面富余人员和待业青年，保证矿区的社会稳定，煤矿必须走以煤为主，多种经营之路，要求政府和有关部门予以大力支持。建议建材、轻纺等部门利用矿区的劳动力和资源优势，安排矿区新建或投资联营一些劳动密集型项

目。

三、要切实加强乡镇和个体小煤窑的整顿管理，扶持和引导其稳定和健康发展。我区乡镇和个体开办的小煤窑有 5000 多处，星罗棋布 42 个县市，有 5 万多亦工亦农的挖煤人员，“七五”期间共生产煤炭 1500 多万吨，对于保证全区特别是当地煤炭供应起了重要的作用；每年销售收入达 1 亿多元，是当地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和群众脱贫的重要门路。这些小煤窑，基本上不要国家投资，不吃商品粮，国家不背包袱，其产销完全受市场调节。但目前基本上处于自生自灭的状态。主要存在三个问题：一是大部分未按照法律规定报经批准，无证开采，乱采乱挖，严重破坏和浪费资源，污染环境，有的还威胁国营矿井的安全；二是绝大部分不符合乡镇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开采条件原始恶劣，事故频繁，伤亡严重，百万吨死亡率相当于地

方国营矿的 9 倍多；三是收入分配不公，推销手段不正，社会治安也不好。为了稳定这一块产量，建议有关县市政府按照区政府的文件要求，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和执法机关，对其依法进行整顿，切实加强管理，并从经营收入中返还一部分改善生产和安全条件，在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其健康发展。

四、要继续认真地、全面地贯彻《企业法》和“三个条例”，坚持实行局矿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保证局矿长依法行使职权。同时要加强对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尊重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和民主监督权力；要继续开展以“爱矿山、做主人、争奉献”为内容的思想教育，大力培育“四有”职工队伍，激励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保证完成各项具体的生产经营任务，实现稳定全区煤炭生产的战略目标。

## 实现六年盈利 创出可喜效益

### ——北流县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的调查

沈洪波 庞彩盛

北流县共有 7 家预算内工业企业。1985~1990 年，这些企业的主业总产值、实现税利分别以年均 27.15%、43% 的速度递增，去年工业总产值达到了 1.183 亿元，实现税利 2078.6 万元，取得了连续六年盈利的好成绩。他们的主要经验是：

一、转变观念，加强对工业生产的领导。北流县过去是“粮食高产、财政拮据”，如 1984 年，工业提供税利只占县财政收入的 46% 左右。城市经济实行体改之后，该县对“无工不富”的认识不断深化，开始从人、财、物等方面大力扶持工业生产，县四大班子都

有领导分工抓工业，县委书记、县长经常到厂检查生产、调查研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去年 12 月上旬，县水泥厂接到 1 万吨水泥订单，限 10 天内交货。主管工业的副县长立即召集水泥厂、供电所、二轻局、经委等单位领导研究，及时解决了生产急需的电力和纸袋等问题，按时完成了水泥供货任务。几年来，该县工业所提供的税利已占县财政收入的 81% 以上。

二、搞活企业，落实各项经济政策。该县把搞活企业列入重要办事日程，对自治区、地区制订的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该县

都结合实际一一落实。一是县里明确规定，企业厂长、书记统由一人担任；经委任命厂长、经理，厂长任命中层干部等。同时，对企业采取“养鸡下蛋”的作法，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从1985年以来，这7家企业共实现利润7061万元，其中企业留利2199万元，占实现利润的31%，企业由于后劲增强，能较为顺利地克服了两年前因市场疲软而带来的诸多困难，继续为财政增加了积累。二是县里制订了一系列鼓励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积极性的奖励办法。如对于年实现利润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厂长收入可高于职工的3倍；低于100万元的，厂长收入按档次可高于职工1~2.5倍。职工则实行计件工资制。对于超额完成承包任务的企业领导和职工，县里年终还有一次性奖励。三是针对不可预见因素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去年初因受市场疲软影响，企业产品库存一度增加。该县即充分运用上级有关搞活销售的政策，结合实际，制订了销售责任制和推销产品奖励办法，调动了销售人员积极性，使本县产品不仅畅销国内，有的还打入了国际市场，取得了产品无压库，出口销售收入1308万元的好成绩。

三、坚持承包，完善企业责任制。该县1983年就开始了承包经营的探索，1985年全面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核定基数，超收全留，欠收自补”的办法。该县从既确保上交财政，又兼顾企业发展出发，一方面合理确定上交利润基数，注意多留一些给企业，另一方面又根据企业外部条件的变化，适时调整不同企业的承包基数。如去年，面对水泥销售不畅的情况，县里二次下调了水泥厂的承包基数，而瓷制品销路好，就相应上调了第二瓷厂的承包指标。从1989年开始，该县还实行了企业全员风险抵押承包，这样做，把只由经营者承担的风险变成了全体职工共同承担，增强了企业内部的凝聚力。

四、技改当先，大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该县通过自筹、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帮助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几年来，共投入技改资金9000多万元，完成项目60多个，使产品产量、质量、效益都上了一个新台阶。通过技术改造，全县年产水泥能力达到了140万吨，陶瓷7000万件；瓷砖200万平方米，合成氨3万吨，其次，把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作为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内容，制订了鼓励科技人员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的措施。全县共开发了30多种新产品，其中有20多种分别荣获区科技成果奖，技术进步奖，工业新产品百花奖。再次，是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单是县第二瓷厂去年因合理化建议而带来的经济效益就达90多万元。

五、加强管理，改善企业内、外环境。对企业内部，该县着重抓了基础管理工作，如定额、成本、资金、质量、设备、安全，经济核算等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还推广了企业内部银行，督促各企业开展职工政治、业务培训，等等。在企业外部，则充分发挥县经委的职能作用，为企业创造尽可能好的经营环境。一是经委领导实行分线领导，经委干部每人都挂厂联系，每星期3天上班，3天到企业帮助工作，及时解决问题。二是每月一次生产调度会、每季一次经济形势分析会，帮助企业解决难题。三是帮助企业班子建设，支持厂长大胆工作，稳定企业领导班子。四是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订搞活企业的政策出谋划策。五是为企业提供市场、技术等信息服务。去年，该县预算内工业企业由于原材料提价等原因，减少利润1200多万元，但由于县里加强了对企业的内外管理，全年仍实现利润1007万元，上缴税金906.7万元，可比产品成本比上年下降了3.43%，资金利率率达到了28.9%，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 深化改革添后劲 连续三年迈大步

### ——合浦县营盘乡发展渔业生产的调查

●陈财初

合浦县营盘乡地处北部湾畔，滩涂海面辽阔，发展渔业得天独厚。全乡劳力 2.45 万人，其中渔业劳力 1.23 万人，占总劳力的 50% 多。拥有大小渔船 1092 艘，总动力 29887 马力。近几年来，该乡不断深化渔业体制改革，完善渔业生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实行科技兴渔，促进了渔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连续三年迈大步，一年一个新台阶。1988 年全乡海洋捕捞总产量 13800 吨，1989 年 15046 吨，1990 年 17308 吨，比上年增长 15%。预计 1990 年珍珠产量比上年增长 40% 以上，为历年珍珠生产之最。渔业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农业、乡镇企业的发展。该乡的主要做法和经验是：

一、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增强渔业发展后劲。农村实行分户经营后，该乡全面推行了渔业联产承包责任制。承包的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折价承包。把大马力的渔船折价后，公开招标，由一些渔业骨干牵头组织全员承包；二是股份经营。由几户渔民合股出资承包，收入按股份分红；三是私人经营。以家庭成员为主体，对一些马力较小的渔船进行承包。实行责任制后，激发了广大渔民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渔业生产的发展。但由于过去一段时间，他们只注重了“分”，而忽视了“统”，致使集体积累和服务功能减退。尤其是对一些小马力的渔船，认为这是渔民自己经营的，有关部门没有给予资金安排和生产资料供应，以致生产者在承包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生产的发展、近年来，该乡建立

健全了社会化服务体系，乡、村两级分别成立了渔业生产及其安全的服务机构，为渔民提供系列服务，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在生产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加强了柴油、渔具等重要渔业物资的管理，统一分配使用，保障生产需求。组织技术力量定期为渔民检查船只的完好情况及技术性能，以确保安全生产。及时向渔民提供渔业信息及气象情况，帮助他们发展生产。用收取的管理费兴建了一批生产设施，还计划筹建一个避风港和水产码头，努力改善生产条件。并建立了退休制度，解决渔民老有所养问题。这样宜分则分，宜统则统，统分结合，不断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充分发挥公有经济统一经营服务的优越性和家庭分散承包经营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了渔业生产的活力和实力。

二、调整生产布局，促进平衡发展。渔业生产是一项风险较大的产业，加上资金不足等原因，渔民扩大再生产比较困难，只局限于浅海小打小闹，作业形式单一，未能充分发挥沿海资源的优势。为此，该乡近年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调整生产力布局。首先，组织大马力渔船，到外海深海开辟新渔场。他们把眼光的焦点瞄准外海，远海渔场，组织全乡 135 马力以上的渔船到湾外开展生产。同时，为确保渔业生产向外海远海发展，去年他们筹集了资金 300 多万元，更新改造大马力机船 3 对，增强了深海生产能力。在抓好深远海生产的同时，他们还狠抓了浅海生产，使全乡渔业生产平衡发展。其次，他们根据不同季节适时调整产业结构。

春季抓灯光作业，夏季抓浅海捕虾捕蟹，秋季抓深远海捕捞。灯光作业是一种带斛性的中海捕捞生产，经济效益比较显著。去年，他们安排一名调研员专抓这项工作，在资金安排和物资供应上，采取优惠政策，鼓励渔民发展灯光作业，使灯光作业产量占全乡渔业总产量的 39.8%。

三、实行科技兴渔,提高经济效益。该乡十分注意抓科学捕鱼，运用先进技术指导渔业生产。一是建立健全科技网络，培训骨干，进一步提高渔民科学捕鱼的水平。乡政府成立了科技兴渔领导小组，由一名副乡长专抓，各村公所、渔业分公司也成立相应组织，由一名副职领导挂帅负责，每对大马力渔船配一名科技副船长，使科技工作级级有人管，层层有人抓。他们还根据各个不同的生产环节举办学习班，培训技术骨干。近两三年来，共举办学习班 10 多期，培训骨干 700 多人。二是增加资金投入，推进技术改造。去年全乡共投入资金 20 多万元，从北海等地聘请技术顾问，将 22 对大马力机船的传统网具改装新网具。还把一批大马力虾船改双拖为单拖。这些渔船经过技术改造后，产量比技改前增加 21%。三是应用先进技术，实行科学捕鱼。去年他们多方筹集资金 10 万多元，添置了一

批现代化的捕鱼设备，把一部分性能好的渔船安装上单边带电台，用无线电指挥生产。一些渔船还配了标急仪和雷达扫瞄，以及卫星导航设备。这些先进仪器的推广使用，既保证了安全，又促进生产，使渔船的产量成倍提高。

(四) 加强管理，以法治渔。为了控制浅海生产，保护水产资源，该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渔业生产的管理。一是清理整顿无证渔船，基本上扭转了无证生产的局面；二是签订管理合同，凡从事渔业生产的船只，都必须与多政府或村公所签订管理合同，自觉服从管理。三是以法治渔。他们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渔业法》。并于去年先后组织了 6 次检查活动，查处电鱼船 4 艘电虾 65 人次，没收电鱼、电虾违法工具，有效地保护了水产资源。四是抓好安全生产。该乡政府领导根据北部湾渔业生产的气候特点，对广大渔民进行安全教育，规定凡到深海生产的渔船都要同乡政府签订安全生产保证书，严禁进入限航区生产。同时，建立安全管通讯网络，教育渔民提高警惕，发现危险，及时报告。由于采取了措施，加强管理，促进了渔业生产的发展。

\*

\*

\*

## 平南县 1990 年粮食生产 创历史最高纪录

1990 年，平南县狠抓粮食生产，全县粮食总产 4.879 亿公斤（不包括蔗折粮 691 万公斤），比上年增产 1.42 亿公斤，增长 21.2%，其中稻谷总产 3.936 亿公斤，年均亩产稻谷 796.66 公斤，比历史最高的 1983 年增产 41.66 公斤，总产和单产均创历史最高纪录。

该县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这个县主要的做法和经验是：

一、强化对粮食生产的领导。去年初，县委、县政府加强对粮食生产的分级责任管理和承包管理，县、乡（镇）、村的党政主要领导都把精力抓粮食生产。同时，把上级分配给该县的人均净产粮任务和人均糖蔗折粮任务分解外各乡（镇），并签订了责任状合同；各乡（镇）又把承包任务逐层分解下达到村、队、户，并制订了奖罚措施，县财

政拨款 8 万元作为奖励基金，采取百分制的计奖办法；通过年终总评，对粮食生产达标单位进行奖励。粮食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促进了各级领导和机关干部纷纷下基层，做到级级有联系点，个个领导有责任田，处处有人承包负责。县几大班子 31 人就有 29 人下基层办点和到生产第一线，县直和乡直单位共组织 1050 人，农技干部 168 人到粮食生产第一线组织生产，大搞样板示范，推广应用增产技术，落实增产措施，搞好粮食生产的各项服务。同时，在全县开展大面积连片实施“水稻丰收计划”，把项目落实到 25 个乡镇）、276 个村公所 20.5 万个农户，使早稻产量达 2.06 亿公斤，亩产 421 公斤，晚稻总产 1.81 亿公斤，亩产 396 公斤，稻谷总产、单产均创历史最高纪录。

二、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搞好各项生产服务。由农业、农机、水利，气象等专业部门组成的拥有 530 人的服务体系，负责培训乡、村技术干部和农民技术员，进行农业机械和水利技术服务，推广应用科技成果、病虫害测报，在每个重大农事季节和生产关键环节，还负责组织现场样板，供参观学习和推广，并组织县内农业专家到田间实地讲授，拍成录相在电视节目播放，指导农业生产。去年，县级组织培训农技干部 1500 人次，乡级组织培训农技干部和农民技术员 1.8 万人次，使粮食生产更多地依靠科技进步夺取高产。同时，由县种子公司、推广中心、生资、供销、农机、水利、石油、银行、财政等职能部门组成，负责种子、柴油、农膜、肥料、温度计的组织供应和信贷资金的发放。据不完全统计，去年这些部门共组织供应化肥 74493 吨，农药 899 吨，农膜 96 吨，柴油 4907 吨，供电 1030 万度，种子 30 万公斤，温度计 3 万多支，组织水利投入资金 679.8 万多元，组织绿肥种子投入资金 100.8 万元，协

调农业生产贷款 2809 万元，为夺取粮食增产打下了物质基础。

三、落实关键性增产技术措施。一是大力推广种植杂交水稻。全县早晚造共推广种植杂交水稻 74.93 万亩，比上年增加 18.28 万亩，平均亩产 462.8 公斤，比常规稻亩产增 62.7 公斤。二是大面积推广温室育秧。全县早造共建小温室 5.8 万个，温室工厂两座，直插温室小苗面积 25.24 万亩，比上年增加 17.11 万亩，使早造插秧季节比上年提早 7~10 天，晚造在立秋前插完田，抢上了季节，避过“两寒”，实现了一造主动，两造主动，为夺取早晚两造平衡增产创造了条件。三是广种绿肥提高地力。1989 年冬全县种绿肥 15.6 万亩，平均亩产鲜苗 3951 公斤，对提高土壤肥力，增加有机质，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增强水稻稳产高产后盾起了较大作用。四是抓好合理灌溉，实行科学用水和节水。去年进入 7 月份以来，全县出现持续高温少雨，夏插结束不久出现了旱情，至八月中旬末全县受早晚稻面积达 22 万多亩。在水库相应减少的情况下，县委、政府除发动群众日出 13 万多人抗旱保苗外，还采取薄水分蘖、干湿促分化和正确把握放水时机等科学灌溉方法，同时下功夫动员水库灌区上游让下游灌溉，接收水谷面积分水，仅六陈水库就节水 1000 多立方米，使往常一般受旱很难得水的尾游灌区也用上水库，保证了大旱之年夺得增产。五是推广优化配方施肥和根外施肥技术。全县共推广配方施肥 50 多万亩，叶面追肥 68 万亩，使去年早稻配方施肥比常规施肥亩增产 32.4 公斤。六是抓好综合防治病虫害。去年全县综合防治面积 71.5 万亩，从虫口夺回稻谷 1250 万公斤。

四、组织各行各业支援粮食生产。县水电、生资、气象、农机、石油、粮食、财政、农行、宣传等有关部门、做到互相配

合，通力合作，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成广泛的服务网络，围绕粮食生产的目标，在各个生产环节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在各部门、各单位的配合支持下，县组织了县直部、委、办、局到乡（镇）建立联系点，还派出32名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和507名机关干部到联系点协助乡（镇）、村抓好粮食生产。

（朱肇文 吕荣辉）

### 玉林地区“惩腐促廉” 效果显著

1990年，玉林地区对大案要案集中力量真查，对群众关心“热点”问题落实措施真抓，对脱离群众不良作风痛下决心真改，廉政建设取得了显著效果。既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又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全年粮食总产达31.2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财政收入5.56亿元，比上年增长11.16%；农民人均收入593元，增收49元。他们的做法是：

一、地委、行署领导亲自抓了一批发生在党员、干部中的大案要案，以此推动廉政工作的深入开展。如处理以原北流县某副县长为首的北流水泥厂特大贪污受贿案，以桂平县原糖烟公司经理为首的贪污受贿案、以地区水泥厂原厂长为首的受贿案和贵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杨某贪污、截留公款案，共收缴赃款261.65万元。全地区共查处大案要案46宗；8个县（市）党员、干部、职工违法违纪案件570宗，已查处结案462宗。其中给予党纪处分230人、政纪处分174人，依法逮捕97人（已判刑54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606万元。

二、切实采取措施、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如处理干部“三违”建私房，共收缴“三违”罚没款40.4万元；立案

查处“三违”案件19宗，结案4宗，狠煞了“三违”建私房歪风。清理“三乱”风。共清出“三乱”文件79份，已撤消27份，查出“三乱”项目823个，违纪金额1428.2万元，已核实上缴国库201.96万元，占应上缴的55.14%；退单位和个人33万元，占应退总数的80.57%。

三、地委、行署领导从自身做起，扎扎实实转变工作作风。全地区全年共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2.4万人（次），进驻并吃住在2185个村。地委和行署领导全年人均下基层120多天，县（市）五套班子正副职人均下乡136天。领导干部深入下去后，为基层办实事、实事1674件，有力地加强了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如行署专员徐炳松先后8次深入到重点企业玉林柴油机厂，帮助解决问题，该厂最终创下了全年实现产值1.93亿元的好成绩。（李海峰）

### 桂平县供销系统经营有方

桂平县供销系统千方百计启动市场，生意越做越活，购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1990年全县供销系统两销总额达3.2亿元，实现利润54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47%和1.5%。

桂平县各供销社把做好支农服务工作作为自己经营服务的宗旨，坚持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以优质服务来开展各种购销业务活动。去年春，县委、县政府提出要大力推广温室育秧技术，扩大杂交水稻面积，夺取全县粮食大增产。他们围绕这个中心，为农业生产做了几件事：一是在推广温室育秧缺乏温度计，就立即派人到广州购回28000多支；二是拨款150万元给氮肥厂，使这个厂解决了资金困难，恢复生产，同时对厂方的化肥实行保本销售，让利71万；三是增设

网点，做好化肥供应，全县供销部门抽调 288 人下乡，增设网点 340 多个，销售化肥 1.9 万吨。

这个县各供销社坚持面向市场，面向生产。一手抓好农副产品生产和收购上的调整，一手抓好推销积压产品。县供销社了解到烟叶市场紧缺，有销路，就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到大洋、大湾等乡镇扶持农民发展烤烟生产。去年大洋供销社就收上烤烟 8000 多担，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使供销社由亏转盈，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一倍多。该县采取多渠道多种形式推销积压产品，1990 年全县共推销积压农副产品达 300 多万元。

(黎环 李达忠)

## 东兰县“七五”绿化荒山 25 万多亩

“七五”期间，东兰县绿化荒山取得了明显效果。五年累计完成人工造林 25.83 万亩，占全县有林面积的 34.7%，其中杉木 20.7 万亩，其他经济林木及水果 5 万多亩。现有 1.3 万多个农户兴办了户办、联户办林场、果园，为今后进一步脱贫打下了基础。他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改变经营方式，实行连片治理。过去，该县绿化荒山只是小打小闹、零星种植，加上防护措施不力，所植苗木常遭牛马践踏，结果是年年造林不见林。1986 年以来，该县改变做法，实行统一规划，连片治理。由县里制定林果开发总体规划，按地域、水土、气候等条件把全县划分为若干林果开发区；各乡镇则据此规划制定年度开发计划，把任务落实到村。县里还采取资金贷出、种苗出售、物资供应、技术指导“四优先”的办法，支持和鼓励农民连片开发。现在全县联户、

联队、联村种植林果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达 186 处。

二、组织统一育苗，减少调入损失。该县以往是从外地调入种苗，这样做不仅投资大、不能按时运到而延误种植，而且常上渗假之当，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挫伤农民造林积极性。1985 年来，改由县里按造林规划统一进行育苗、供苗。五年共办了 130 多个不同规模的小苗圃，已出圃苗木 2000 多万株，基本做到了自繁自给。

三、搞好贷款造林，实行技术承包。该县利用专项贴息贷款扶持农民造林种果，办法是由贷款户向林业部门提出申请，经实地勘测后，凡合乎规划要求和贷款条件的，农业银行方予贷款。与贷款同时的，是明确造林户和技术人员的经济责任制，把育苗、造林的收入或损失与承包者的经济利益直接挂钩，调动群众造林积极性和提高技术人员责任感。五年来，全县共投入造林种果专项贴息贷款 370 万元，造林成活率在 85% 以上。

四、抓好配套服务，强化制度管理。针对部分农民文化低不懂技术的实际，该县对农民抓紧技术培训，五年共举办林果技术培训班 400 多期，培训农民 4 万多人次，印发技术资料 5 万多份（册）；在各村屯培养了一批林果技术骨干和林果示范户，以带动面上的造林；发动群众制定村规民约、护林防火公约等。同时，把造林绿化列入乡村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考核工作实绩的主要依据。

(曾启强)

## 宁明县采取措施推动 今年造林绿化工作

宁明县今年对造林绿化采取如下措施：

一、重新规划宜林荒山。凡未发包的集

体宜林荒山、已划分满三年但至今未造林的荒山荒地（包括自留山、承包山、责任山）以及不按统一规划造林的山地，一律由发包方收回使用权，并按下列办法重新处理：面积在 3000 亩以上的由县绿化委员会、统一规划，乡（镇）、村公所、村委会（经联社）负责实施营造；3000 亩以下、1000 亩以上的由各乡（镇）政府统一规划，村公所和村委会两级负责实施营造；1000 亩以下的由村公所统一规划，各村委会（经联社）负责实施营造；村前村后丢荒土地由经联社收回统一规划，适度规模开发，标包经营。

### 二、实行多种经营方式。

（一）对已定连片开发的工程林，采取县、乡、村（公所）、社联营的方式，即林业部门负责规划设计，种苗供应和技术指导，由经营者投劳造林管理，林木收益按林业部门 5%，乡（镇）5%、村公所 5%，经联社 15%、经营者 70%的比例分成。县直、乡直单位参加造林的，可参与收益分成，分成比例与收益各方共同商定（下同）。

（二）对村、社所营造的林木，县林业部门负责种苗供应，乡（镇）林业站负责技术指导。种苗费和炼山费从预留更新费中开支。林木收益按乡（镇）5%、村公所 5%、经联社 20%、经营者 70%的比例分成。

（三）对有零星疏林的自留山、责任山和承包山，限于 1991 年三月底前完成补植任务（严禁砍伐原有疏残林）。逾期不补植，由村委会（经联社）收回该山使用权。村委会（经联社）不收回的，由村公所收回另行发包，原承包土地使用证和合同证件同时作废。

（四）对僻远宜林荒山，若人工造林有困难或无人愿意经营，则由乡（镇）、村联营办场，当年经林业部门验收，点播每亩在

300 坑苗以上，撒播每亩在 400 株苗以上，每亩由县林业局补助管理费 2 元，收益归联营场。

三、确立验收奖励办法。对去冬今春所种植的林木，至年底成活率达 90%以上的，经营者可提出申请，乡（镇）、村派人核实后，报由县政府发予林权证，其林木可以继承和转让。1991 年底由县林业部门验收成活率达 90%以上的，县给予每亩 2 元奖励；1992 年底验收保存率达 85%以上的，每亩再奖励 3 元。

四、加强领导强化管理。县、乡、（镇）村、各级都已建立植树造林组织领导机构。同时，在划定的造林绿化区域内，实行全封或半封措施。全封实行“六不准”（不准放牧、不准开荒、不准擅自烧山、不准割草、不准偷拔和毁坏村苗、不准偷砍枝丫）。违者责令其补植，并视情节轻重，酌情处以罚款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新营造的人工林和已确定的封山育林区域，每 3000 亩配 1 名专职护林员，月工资 60 元（县财政从当年农业投入经费中支付 30 元，县林业局支付 30 元）；乡（镇）、村、社根据需要亦可配备护林员，发予报酬。（苏崇好 吴能贞）

## 荔浦县科协

### 普及实用技术取得成效

荔浦县科协为促进当地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利用各级科协的力量，狠抓农村实用技术的普及推广，取得一定成效。该县有 13 个乡镇，35.2 万人。几年来，县科协在各乡镇恢复或成立了科协，在 134 个村公所建立了科普小组，在 996 个自然村配备了 1016 名科普员。同时，由农村专业户牵头组织了 8 专业技术研究会。依靠这支队伍，该县开展

了以“引、推、帮、带”为主要内容的普及实用技术活动。

一是“引”，即引进优质良种。1987年引进了优质，高产的日本香瓜，经推广扩种，去年已基本上取代了价格低、质量差的本地香瓜，此举在全县创下了300万元以上的好效益。去年，引进种植杂交玉米2052亩，获得大增产。此外，还引进了法国红花西瓜、美国太阳西瓜、上海茄门甜椒、无支架蕃茄等新品种，均试种成功。

二是“推”，即推广良种和优质肥。去年，由县科协与地区科协合作，在东镇乡搞垄稻沟鱼试点90亩获得成功后，带动了全县推广垄稻栽培3451.6亩，高产示范田7656.7亩。经验收，稻、鱼均获增产增收。同时，推广施用高效硝铵复合肥2700亩，水稻产量提高了10~14%；推广灵川含锌复合肥75吨，施放稻田3200亩，亩增产在150公斤以上。

三是“帮”，即抓好实用技术的宣传、培训，帮助困难户增收。去年，县科协利用科普车到街头宣传46次，举办科技图片展览3次。还到农村巡回放映科学养猪、养鸡等方面的科教录像113场，观众达2万多人次；每月出版一期《荔浦科普》，印发了各类技术资料2.1万份。据统计，县、乡两级科协共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134期，培训了7320人（次）；举办科普讲座256次，听讲1.5万多人（次）。不少农户通过养猪培训班学习，全部改熟喂为生喂，既节约了燃料，缩短了饲养周期，又增加了收入。全县243户科技联系户，经帮助，有部分基本达到了脱贫标准。

四是“带”，即以农村专业研究会为依托，带动农民致富。如东镇乡环河村在该村大钵头屯瓜果研究会的带动下，户户种果、种瓜、种蔗，现全村有果树1.6万株，人均100株，

去年人均瓜果收入就达1100多元，成为全乡最富的科技文明村。

（何连明）

## 龙州县1990年水产养殖 取得好成绩

龙州县有25万人口，1990年养鱼水面已达2.25万亩，人均0.09亩，比上年增长12.2%；养鱼1970万多尾，增长6.48%，产成鱼136万多公斤，增长8.80%，实现产值598.3万元，增长8.78%。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提供专款扶持。县农业银行、县经济开发办公室先后拨出扶持群众养鱼专款7万多元，不但促使群众新开发了许多鱼塘，而且连不少丢荒的鱼塘、水库也得到了恢复放养。

二、搞好鱼苗繁供。全县落实了培育鱼苗水面250亩，提供各种规格鱼苗2135万尾，使全县计划养鱼水面都能按时完成放养任务。

三、抓好技术培训。全年共开办养鱼技术培训班6期、培养出技术员185人。同时积极从外地引进优良品种鱼苗和做好各种鱼病的防治工作。

四、推广网箱养殖。全年推广网箱养鱼11.98万尾，取得显著效益。如梁庆文户只用4个网箱放养，纯收入就达3600多元。

五、加强渔政管理。该县成立了渔政站，坚决查处乱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养鱼业的案件，有效地促进了全县养鱼业的发展。

（秦耀京）



## 荔浦县办起了共同致富 互助组

荔浦县农村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的同时，由农民自发搞起了互相协作活动。最近，有 36 位农村积极分子牵头，组织了 36 个“共同致富”互助组，参加互助组的农民大都是贫困户。这些互助组均制订有“章程”，其内容主要有：一是共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二是共同遵纪守法；三是落实计划生育指标；

四是共同走科学种养之路；五是共同劳动致富。如三河乡德庆村农民覃天文，带领 7 户年收入不足 300 元的贫困户开办采石场、酒厂和养猪场，去年户均收入已达 8000 元以上，实现了共同富裕。据初步统计，去年该县 36 个“共同致富”互助组共饲养生猪 3200 多头，开垦荒地种柑桔、夏橙 800 多亩。目前，这些互助组正在制定新的致富方案，力争今年更上一层楼。（罗常全）

\*

\*

\*

## 必须坚持不懈抓好水利建设

XXX 王玉坚

建国以来，我区水利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1950~1988 年，国家用于水利基本建设的投资达 20.14 亿元，农民群众投入 43.2 亿个劳动工日，共建成各类水利设施近 29 万处，建成水库 4584 座（总库容量 205.91 亿立方米）机电泵排灌装机容量 58.26 万千瓦等等；水利工程效益最高达到 2276.7 万亩，江河御洪、沿海御潮能力都有了很大提高。由于水利灌溉面积扩大，双季稻面积由解放初期的 400 万亩扩大到 2100 万亩，到 1989 年，全区粮食总产量约达 1301.71 万吨，比 1950 年增长了 2 倍。同期农业总产值也达 97.55 亿元，比 1950 年增长 8.46 倍。但是，我区在水利建设中也经历过一些曲折，这主要是由于在过去一段时间里宏观指导上对水利建设缺乏科学态度，要么“急于求成”，要么“减少投入”所致。这样的做法已经被农业生产的实践所否定了。由于“急于求成”，就出现了 1958~1965 年期间的拼命追求工程数量，造成主体和配套工程顾此失彼，水利投入效益不能很好发挥的状况；由于水利

“减少投入”，就出现了 1981~1988 年期间的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和旱涝保收面积大大减少的现象。这些，都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或降低了农业总产值增长速度，或使粮食生产连年出现滑坡和徘徊。而从 1988 年冬以来，由于各级政府领导和广大农民群众重视了水利建设，增加投入，修复和新建了一批水利设施，增强了抗旱能力，才能在遇到连续两年大旱的情况下，夺取了 1990 年粮食总产的历史最高记录。

我区农业生产与水利建设的历史充分说明，水利搞得好，农业发展就快，水利出现波折，农业就受影响。因此，要想为农业生产打下一个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就必须坚持不懈地抓好水利建设工作。而水利建设是改天换地的浩大工程，需要一代人或几代人的持续努力才能完成。因此，不树立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不行，没有一个明确的目标也不行。我们认为，这个目标应确立在实现我区粮食基本自给上，具体来说，也就是要力争达到人均拥有高标准保水田 0.5 亩。然而，

1989年全区人均只有保水田0.405亩，据推算，到2000年全区人口将增至4900万人左右，这就意味着届时保水田面积要达到2450万亩，即今后每年要新增保水田70万亩（其中50%为恢复原有保水田面积）。这是一项长期而艰苦的任务，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和领导群众年复一年地干下去；才能实现上述目标，才能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生产的条件，为此，必须采取一些综合措施，以保证目标的实现。

一、对原有水利设施进行维修、配套，恢复其灌溉能力。七十年代中期，我区水利有效灌溉面积和旱涝保收田曾分别达到2276.7万亩和1929.53万亩，要下决心投入一定的资金和劳力对原有的这些水利设施进行配套改造和维修，力争在“八五”期间消除所有病险库，修复倒塌和被毁坏的渠道，使两田面积恢复到七十年代最好水平。

二、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开展新的农田水利建设。如有的地方可利用地养水搞水库，有的地方可开发地下水，靠近江河的地方可以搞电灌站或拦河筑坝搞引水工程。凡新建水利工程都要因地制宜，做到大中小型结合。

三、把水利建设和造林绿化、水土保持结合起来。每亩林地比无林地至少可多涵养水份20立方米，5万亩森林所涵养的水量，相当于100万立方米的水库库容。因此，首先各地、县、乡、村要严禁滥伐森林，保护好现有水源林，同时要有计划造林。此外，桂西北山区及石山区，每年要搞砌墙保土，防止水土流失，改变落后的生产条件。

四、切实增加对水利的投入。首先是增加对水利的投资，力争在“八五”前三年恢复到1979年2.2亿元的水平，并随着财力的增长逐年扩大比例，每年水利投资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6~7%为宜。为了使有效的资金

发挥巨大作用，建议改革地方财政对农田水利的投入方式，把先行发放、平均分配的农田水利投资改为通过竞争，奖励先进的水利建设专项奖金，以扭转目前基层伸手向上等、靠、要的倾向。第二，区、地、县、乡各级要建立水利建设基金，多层次、多渠道集资。建议今后用于发展农业的各类资金，对水利建设要实现斜倾政策，耕地占用税地方留成及中央返还部分，用于水利投资比例不少于50%；土地承包费、荒山承包费、乡镇企业税收增长部分等要拿出一部分或大部分用于兴修水利。除国家、集体投资外，还要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在受益地区发动群众集资办水利。此外，要实行有偿供水，在大中型灌区推行受益地区按耕地面积征收配套投资的办法。三是增加农民的投入，强化劳动积累工制度，每年每个农业劳动力参加水利建设不能少于20天。建议以乡村为单位建立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管理台帐，农户要有劳动积累工手册或卡片，定期考核，年终结算张榜公布。不出工的要以钱顶工。城镇非农业人口也要积极参加义务修水利劳动。总之，增加水利投入要坚持国家、集体和农民一起上，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使国家的专项资金、地方资金和劳动力紧密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水利建设的步子才能迈得更稳更快。



## 天津市宝坻县荒改稻工程获得成功的经验

编者按：大规模开发荒地和改造中低产田，对农业特别是对粮食生产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期特设《他山之石》栏目，转登天津市宝坻县荒改稻工程获得成功的经验和做法，提供各地参考。

宝坻县 1990 年 5 万亩荒改稻工程目前已取得圆满成功。这项工程共计 59880 亩，超计划 19.7%。其中，开发荒地 16300 亩，占 27.2%；改造中低产田 43580 亩，占 72.7%。工程总投资 2608 万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为 1300 万元，占全部投资的 49.8%；共安排配套水利设施 6871 项，动土 330 万立方米；生产投资为 1308 万元，占 50.2%；种植水稻 5 万亩，其他作物 9880 亩，共生产粮食 2300 万公斤，总收入 2400 万元。

这项工程之所以能够实现当年投资、当年改造、当年见效，是因为：

一、决策正确。该县大洼地区地势低洼，七十年代以前主要受水患威胁，以后上游水情发生了变化，但仍沿用过去“蓄排结合，以排为主”的治水方针，结果是治了水害，又来旱魔，粮食生产徘徊不前。1983 年以后，他们相继在大钟庄洼、黄庄洼试种水旱稻获得成功，并据此提出了“七五”期间“以蓄为主、蓄灌排结合”的治水方针、在大洼地区兴办蓄水工程，开发水稻，目前已发展到 13 万亩，总产超过 5000 万公斤，粮食生产一年登上一个新台阶。实践证明，这些做法，符合实际，适应宏观环境，因而为开发的成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放宽政策。为调动广大农民投资投劳开发稻田的积极性，他们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开发的政策，主要包括明确土地使用权，适当延长承包期的政策；免缴征购农业税的政策；允许多渠道筹集，多形式经营

的政策；地方财政补贴政策；开发承包实行合同制，给予法律公证等等。给群众吃了“定心丸”，有力地推动了荒改稻工程的进展。

三、多渠道筹集。开发稻田一次性投资较大，因此，他们拓宽资金渠道，除向市粮食局借款 1000 万元之外，向农行贷款 300 万元，县财政补贴 100 万元，乡村筹集 20 万元，引进外地资金 180 万元，其余 1000 万元全部是农户自筹的，改变了多年来依靠国家投资治水的传统观念，使农民成了农业投入的主体。资金问题的圆满解决，对荒改稻的成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多层次经营。在保证偿还借款的前提下，与多渠道的筹资形式相适应，他们采取了集约化经营为主的多种经营形式，今年共新办 17 个乡村集体农场，经营面积 5820 亩；新办联户农场 10 个，经营面积 7000 亩，其余根据群众意愿、实行统一开发、统一耕作、分户经营管理，一般户均面积在 10 亩以上，提高了规模效益。多层次的经营形式，适合各地不同的生产水平和群众的心理，为荒改稻取得成功创造了条件。

五、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了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开发的总体规划、奋斗目标 and 保证措施，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解决具体问题，有开发任务的乡镇成立了相适应的组织，具体负责规划的实施，并列入年终政绩、业绩考核内容。同时，在县直有关部门还成立了规划设计、资金管理、物资

供应、技术服务的专门组织，为开发地区提供系列服务，保证了荒改稻工程的顺利进行。

大规模开发荒地和改造中低产田，对该县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充分利用了土地资源。该县大洼地区大片荒地自解放以来从未开垦过，大量的中低产田因低洼易涝、交通不便，单产长期在 200~300 斤徘徊。水稻开发使当地农民真正认识了土地资源的价值，不仅把沉睡多年的荒地变成了良田，把广种薄收的中低产田改造了稳产高产田，甚至连村前屋后的废弃地、零散地也都承包开发了，宝贵的土地资源得到了合理利用。

二是切实改善了生产条件。开发稻田需要高质量的引排水和田间配套工程。由于荒改稻充分反映了广大群众的意愿，参加农田建设的人员之广泛，工程进度之快，质量之高，均是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所没有过的，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了切实改善，为农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三是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益。水稻产量高，

经济效益也高。扣除水利工程折旧和生产费用，每亩纯收入一般在 200~250 元，比种植其他作物多收入 150 元左右。即使借款搞开发，当年亦可收回全部投资的 90%以上，一次投入，多年受益。开发 5 万亩水稻，每年至少可增产粮食 1500 万公斤，增加农民收入 750 万元，功在国家，利在农民。

四是确立了农民投入的主体地位。荒改稻是借款开发的负责工程，95%以上的投资是农民负担的，而且做到了当年借款，当年偿还，严守信用，改变了多年形成的依赖国家投资发展农业的局面，真正确立了农民投入的主体地位。

五是增强了农业发展后劲。荒改稻的成功，使该县各级干部和广大农民看到了发展农业的广阔前景，增强了进一步搞好开发的信心。近四年来该县每年增产粮食 3000 万公斤左右，主要来自荒改稻工程。1990 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 36400 万公斤，比上年增加 3400 万公斤，其中新开发的 5 万亩水稻增产粮食 1500 万公斤。荒改稻工程已成为该县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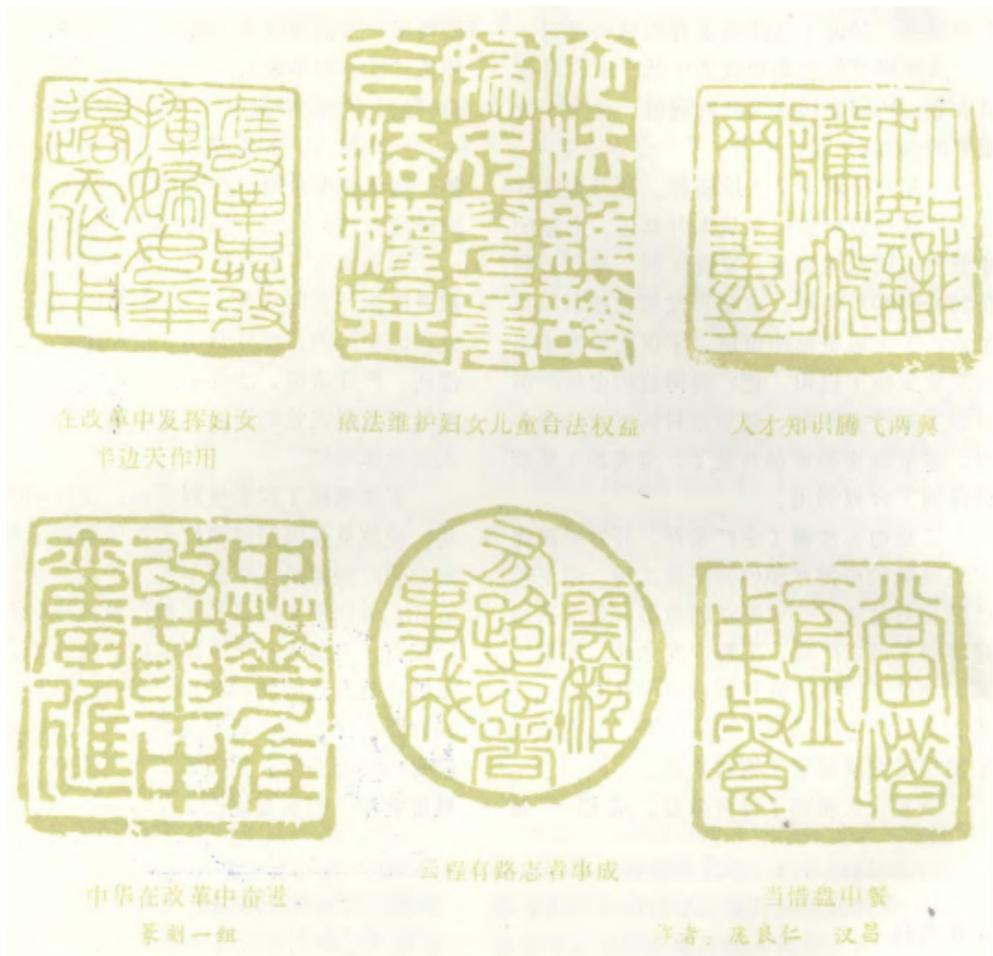
#### · 小资料 ·

### 1990 年五个自治区工农业总产值完成情况

(按当年价计算)

单位：亿元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广西壮族自治区	573	221	352
内蒙古自治区	395	155	2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48	134	214
宁夏回族自治区	85	24	61
西藏自治区	16	13	3



封面饰花：玫瑰

#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